

本条例旨在对任何类别或种类的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及处置(包括处理、再加工、循环再造)，对任何有关该等活动的地方及人士的发牌及登记，以及对涉及任何该等活动的公众的保护及安全，订定条文予以管制及规管，并对由此而附带引起的事宜订定条文。

(由1991年第86号第2条代替)

(格式变更——2021年第5号编辑修订纪录)

[1980年5月19日] 1980年第112号法律公告

第I部

导言

(格式变更——2015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1. 简称

- (1) 本条例可引称为《废物处置条例》。
- (2)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5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 (1)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守则 (Code of Practice)指局长根据第35条拟备或修订的任何工作守则；(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由1989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不设压缩装置非政府用废物车辆 (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out compactor))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车辆(政府用废物车辆除外)——

- (a) 正在用于运走都市固体废物，以及在附表设施处置该等废物；及
- (b) 并无装有经设计用于压缩车上所载废物的装置；(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增补)

化学废物 (chemical waste)指根据第33条所订规例被界定为化学废物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由1991年第86号第3条增补)

化验师 (analyst)指政府化验师或行政长官根据第23E(5)条委任的任何人；(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有关日期 (relevant date)——

- (a) 就某一禽畜废物禁制区而言，指附表1第3栏就该区而注明的日期；或
- (b) 就某一禽畜废物管制区而言，指附表2第3栏就该区而注明的日期；(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行业废物 (trade waste)指来自任何行业、制造业或商业的废物，但不包括动物废物、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或建筑废物；(由2004年第17号第2条代替。由2006年第6号第2条修订)

住户废物 (household waste)指来自住户的废物，以及住宅被占用作住宅用途时通常会产生的一类废物；

局长 (Secretary)指环境及生态局局长；(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增补。由2002年第10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22年第144号法律公告修订)

私人地段 (private lot)指根据政府租契而持有，并以《土地注册规例》(第128章，附属法例A)第2条所界定的地段编号作识别的一片或一幅地；(由2013年第19号第3条增补)

垃圾收集站 (refuse collection point)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地方——

- (a) 食环署长或其代表，在该地方收集和运走都市固体废物；及
- (b) 该地方以根据第20X(1)(a)条订明的方式，展示根据该条订明的标志；(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增补)

放大区 (enlarged area)指藉附表3第3栏指出的地图作参照而在该栏指明的——

- (a) 禽畜废物禁制区中的部分地区；
- (b) 禽畜废物管制区中的部分地区；或
- (c) 禽畜废物限制区中的部分地区；(由1994年第28号第2条增补)

而该等地区与一个或多个禽畜废物管制区或禽畜废物限制区毗邻或接壤，以及该等地图已由署长、一名职级不低于环境保护主任的环境保护署人员或一名总环境保护督察签署并存放于土地注册处；(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由1994年第28号第2条修订)

附表设施 (scheduled facility)——见《废物处置(废物转运站)规例》(第354章，附属法例M)第2条；(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增补)

建筑废物 (construction waste)指由根据第33条订立的规例界定为建筑废物的物质、物体或东西，但不包括化学废物；(由2004年第17号第2条增补)

指定袋 (designated bag)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袋——

- (a) 由署长制造，或由根据第20S(2)(a)条获授权制造该袋的人制造；及
- (b) 符合根据第20T条指明的规定；(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增补)

指定废物处置设施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的涵义与《废物处置(指定废物处置设施)规例》(第354章，附属法例L)第2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由2004年第17号第2条增补)

指定标签 (designated label)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标签——

- (a) 由署长制造，或由根据第20S(2)(a)条获授权制造该标签的人制造；及
- (b) 符合根据第20T条指明的规定；(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增补)

指明桶箱 (specified bin)指以根据第20X(1)(c)条订明的方式，展示根据该条订明的标志的容器；(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增补)

政府用废物车辆 (waste vehicle in Government service)指正在由食环署长或其代表使用的某车辆(不论是否装有经设计用于压缩车上所载废物的装置)，用途是运走都市固体废物，以及在附表设施处置该等废物；(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增补)

食环署长 (Director of FEH) 指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增补)

家禽 (poultry)指鸡、鸭、鹅、鸽及鹌鹑；(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容器废物 (container waste)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容器(不论损毁与否)——

- (a) 从其外观判断，属《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603章)附表8第2部第3栏指明的容器；及
- (b) 已遭扔弃；(由2016年第13号第9条增补)

动物废物 (animal waste)指——

- (a) 任何动物的粪便或尿液；或
- (b) 任何不适合人类食用或不拟供人类食用的死动物或其任何部分；或
- (c) 任何被动物的粪便或尿液所污染的垫草、稻草或其他废物；(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代替)

但不包括医疗废物；(由2006年第6号第2条修订)

屠房 (slaughterhouse)及**屠场** (abattoir)具有《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给予该词的涵义；(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处置 (disposal)——

- (a) 就化学废物及医疗废物而言，包括处理、再加工及循环再造；(由2016年第13号第9条修订)
- (b) 就电器废物而言，包括储存、处理、再加工及循环再造，但不包括修理；及(由2016年第13号第9条修订)
- (c) 就容器废物而言，包括储存、处理、再加工及循环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由2016年第13号第9条增补)

设有压缩装置非政府用废物车辆 (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 compactor))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车辆(政府用废物车辆除外)——

- (a) 正在用于运走都市固体废物，以及在附表设施处置该等废物；及
- (b) 有装有一个装置的封闭仓，而该装置经设计用于压缩仓内废物；(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增补)

都市固体废物 (municipal solid waste)指除以下种类废物外的任何废物——

- (a) 化学废物；
- (b) 医疗废物；及
- (c) 建筑废物；(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增补)

围栏 (lairage)指屠房或屠场内用作收留或禁闭动物的部分；(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街道废物 (street waste)指灰尘、污物、废弃物、泥浆、路面碎屑或污脏物，但不包括人类排泄物；

禽畜 (livestock)指猪或家禽；(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禽畜饲养人 (livestock keeper)指——

- (a) 禽畜的拥有人；或
- (b) 禽畜饲养场的拥有人、承租人或占用人，或负责管理禽畜饲养场的人；或
- (c) 任何饲养或看管或管有禽畜的人；或
- (d) 任何曾作为禽畜饲养人的人，

但并非只包括获豁免的人；(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禽畜饲养场 (livestock premises)指——

- (a) 由禽畜饲养人、其受养人或雇员，为饲养禽畜而拥有、承租或占用的任何处所、建筑物、土地或被水复盖的土地，以及与该等处所、建筑物或土地有关连的任何住宅地方及附属建筑物或构筑物；
- (b) 饲养有禽畜的任何其他处所，但不包括设有屠场、屠房、街市、新鲜粮食店、围栏或饲养出生不超逾12天的家禽的孵卵场的处所；及
- (c) 任何以前的禽畜饲养场；(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禽畜废物 (livestock waste)指除第2A条另有规定外，由禽畜产生的或与禽畜有关连的动物废物；(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由1994年第28号第2条修订)

禽畜废物限制区 (livestock waste restriction area)指藉附表5第2栏指出的地图作参照而在该栏指明的禽畜废物限制区，该等地图已由署长、一名职级不低于环境保护主任的环境保护署人员或一名总环境保护督察签署并存放于土地注册处；(由1994年第28号第2条增补)

禽畜废物处理装置 (livestock waste treatment plant)指按照根据第33条而订立的规例用生物、化学、物理或其他方法，或用其中的任何混合方法，处理禽畜废物的废物处理装置；(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禽畜废物禁制区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指藉附表1第2栏指出的地图作参照而在该栏指明的禽畜废物禁制区，该等地图已由署长、一名职级不低于环境保护主任的环境保护署人员或一名总环境保护督察签署并存放于土地注册处；(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由1994年第28号第2条修订)

禽畜废物管制区 (livestock waste control area)指藉附表2第2栏指出的地图作参照而在该栏指明的禽畜废物管制区，该等地图已由署长、一名职级不低于环境保护主任的环境保护署人员或一名总环境保护督察签署并存放于土地注册处；(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由1994年第28号第2条修订)

署长 (Director)指环境保护署署长；(由1986年第74号法律公告增补)

电器废物 (e-waste)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从其外观判断，属《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603章)附表6第1部第2栏列出的项目，并已遭扔弃；(由2016年第3号第12条增补。由2023年第27号第13条修订)

饲养 (keep)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顾或管理；(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废物 (waste)指任何扔弃的物质或物品，并且包括动物废物、化学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废物、电器废物、容器废物、住户废物、禽畜废物、街道废物及行业废物；(由1991年第86号第3条修订；由2004年第17号第2条修订；由2006年第6号第2条修订；由2016年第3号第12条修订；由2016年第13号第9条修订)

废物收集牌照 (waste collection licence)指根据第10条发出的牌照；

废物收集当局 (collection authority) ——

- (a) 就化学废物及医疗废物而言，指署长；(由2006年第6号第2条修订)
- (b) 就其他废物而言，指食环署长及署长；(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代替。由2000年第183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21年第25号第3条修订)

废物处理装置 (waste treatment plant)指为除去废物所含的污染物(全部或部分)而对废物进行处理的装置；(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废物处置牌照 (waste disposal licence)指根据第16条发出的牌照；

废物处置当局 (waste disposal authority)就一切类别的废物而言，指署长；(由1986年第74号法律公告代替)

获授权人员 (authorized officer)指获根据第23A条授权的公职人员；(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

获豁免的人 (exempt person)指附表4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由1987年第58号第2条增补。由2006年第6号第2条修订)

医疗废物 (clinical waste)指含有属附表8指明的任何组别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并且是在与以下事宜有关连的情况下产生的废物——

- (a) 牙科、医科、护理或兽医业务；
- (b) 对病人、伤者、身体衰弱者或需要医疗的人提供医疗护理和服务的任何其他业务或机构(不论以何种方式称述)；
- (c) 牙科学、医学、护理学、兽医学、病理学或药理学研究；或
- (d) 在——
 - (i) 牙科；
 - (ii) 医科；
 - (iii) 兽医；或
 - (iv) 病理，
 范畴的化验所业务，

但不包括化学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由2006年第6号第2条增补)

(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 (2) 为施行本条例，任何弃置或作为废物处理的物质或物品，均须推定为废物，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编辑修订——2015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2A. 罪行

在本条例或根据第33条订立的规例所订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禽畜废物指禽畜饲养场生产或产生的任何废物，或指任何处所生产或产生的任何废物，但此等处所得为废物自其内泄出或排出前60天内任何时间一直饲养有禽畜者。

(由1994年第28号第3条增补)

第II部

废物处置计划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3. 废物处置计划草案的拟备

- (1) 局长经咨询环境咨询委员会并顾及该委员会的意见后，须拟备计划草案，说明——(由1984年第165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6年第8号第8条修订；由1994年第57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631号法律公告修订)
 - (a) 在收集与处置以下废物方面所作出或拟作出的安排——
 - (i) 一切固体及半固体废物，但不包括排入大气层的微粒废物或排入水中的悬浮固体废物；及
 - (ii) 其他订明的废物或其他订明类别的废物；及
 - (b) 一切现有的或拟设置的废物处置地点及每一地点所采用或拟采用的废物处置方法。
- (2) 凡局长已拟备第(1)款所指的计划草案，必须在宪报刊登中英文公告——
 - (a) 说明公众可查阅该计划草案文本的地点及时间的详情；及
 - (b) 指明对该计划草案提出申述的时限及方式。
- (3) 凡局长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须在该公告刊登后不迟于7天内，在1份英文报章及2份中文报章刊登该公告，并须分别刊登3期。
- (4) 该计划草案的文本须放置在局长认为合适的政府办事处内，供公众在办事处的通常开放时间免费查阅，为期45天，由根据第(1)款刊登该公告的日期起计。
- (5) 局长在收取订明的费用后，须提供该计划草案副本一份。(由1981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1年第370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3年第18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9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4. 就废物处置计划草案而提出的申述

- (1) 任何人如欲就某废物处置计划草案提出申述，可在根据第3(2)条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计45天内，将书面申述提交局长。
- (2) 局长须考虑该等申述，并可鉴于该等申述而对计划草案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更改。(由1981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1年第370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3年第18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9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5. 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交废物处置计划草案

- (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局长须在提出申述期限最后一天起计的12个月内，将废物处置计划草案提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并须同时提交——(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a) 根据第4条所提出申述的一览表；及
 - (b) 局长鉴于该等申述而对废物处置计划草案作出的更改的一览表。

(由1981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1年第370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3年第18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9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6.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废物处置计划草案提交后的权力

(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1) 废物处置计划草案根据第5条提交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a) 批准该计划草案；
 - (b) 拒绝批准该计划草案；或
 - (c) 将该计划草案发回局长作进一步考虑及修订。
- (2) 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批准或拒绝批准某废物处置计划草案，局长须在该计划草案获批准或被拒绝批准后，尽快将该项批准或拒绝批准在宪报刊登公告；如该计划草案已获批准，则他亦须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该计划为废物处置计划。(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3) 废物处置计划的文本须放置在局长认为合适的政府办事处内，供公众在办事处的通常开放时间免费查阅。
- (4) 局长在收取订明的费用后，须提供废物处置计划副本一份。
(由1981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1年第370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3年第18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9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7. 废物处置计划的修订

局长可不时修订任何废物处置计划，而第3、4、5及6条则适用于任何修订，适用的形式与其适用于废物处置计划一样。

(由1981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1年第370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3年第18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9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8. 废物收集当局及废物处置当局须顾及废物处置计划

废物收集当局及废物处置当局根据本条例履行其职责及职能时，须顾及各废物处置计划。

第III部

废物收集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9. 收集及清扫服务的提供

在符合本部的规定下，废物收集当局可为以下事项提供服务——

- (a) 移去及处置住户废物、街道废物、行业废物、禽畜废物及动物废物；(由1987年第58号第3条修订)
- (b) 清洗及清倒粪桶；
- (c) 清除水厕及化粪池的沉积物；及
- (d) 移去及处置在该等粪桶、水厕及化粪池内的排泄物。

9A. 在特殊情况下收集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

废物收集当局可——

- (a) 因应涉及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的意外或紧急情况；或
- (b) 在该当局认为安排由——
 - (i) 根据第10(5)条就提供收集或移去该等废物的服务所发出的牌照的持有人；或

- (ii) 依据任何根据第33(1)(ca)条订立的规例获授权提供收集或移去该等废物的服务的人，

收集或移去该等废物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提供收集和移去该等废物的服务。

(由2006年第6号第3条增补)

10. 废物收集及清扫服务方面的发牌

- (1) 尽管第9条已有规定，废物收集当局可发出牌照，准许任何人就该条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项提供服务。
- (2) (由2006年第6号第4条废除)
- (3)-(4) (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废除)
- (5) 署长在作为废物收集当局时，可发出牌照，准许任何人就收集或移去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提供服务。(由1991年第86号第4条增补。由2006年第6号第4条修订)
- (6) 第(1)或(5)款所提述的牌照费用(该项费用是由署长作为废物收集当局而收取的)，乃为订明的费用。(由1991年第86号第4条增补)

11. 除非领有牌照或获授权，否则禁止收集废物

- (1) 除第12条另有规定外，如——
 - (a) 废物收集当局根据第9条提供任何服务；或
 - (b) 任何人依据第10(1)条所指的牌照获准提供第9条指明的任何服务，
 则任何其他人士如不属根据第10(1)条就提供该等服务所发出的牌照的持有人而提供该等服务，即属犯罪，可处第6级罚款。
- (2) 任何人如提供收集或移去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的服务，但该人——
 - (a) 不属根据第10(5)条就提供该等服务所发出的牌照的持有人；或
 - (b) 并非依据任何根据第33(1)(ca)条订立的规例获授权提供该等服务的人，
 即属犯罪，可处第6级罚款。

(由2006年第6号第5条代替)

12. 在若干情况下建筑物占用人可移去住户废物

- (1) 尽管第11条已有规定，但任何建筑物的占用人，或任何负责管理建筑物的人，如在下列情况下从建筑物移去住户废物，并不属于犯该条所订的罪行——
 - (a) 废物收集当局或持有废物收集牌照的人疏忽或没有将任何建筑物的住户废物移去达48小时，而该项服务是当局或该人根据第9或10条须为该建筑物提供的；或
 - (b) 废物收集当局或持有废物收集牌照的人没有提供移去住户废物的服务。
- (2) 任何根据第(1)款移去的废物，可按法律准许的任何方法处置。
- (3) 本条并不减损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第15条所订的任何规例。(由1986年第10号第32(1)条修订)

13. 行业废物、禽畜废物或动物废物的收集及禽畜废物和动物废物的移去

- (1) 如任何建筑物或土地的拥有人或占用人或负责管理人要求废物收集当局移去任何行业废物、禽畜废物或动物废物，则废物收集当局可将该等废物移去，并可向要求移去废物的人征收为数不超过移去和处置该等废物所需的费用。
- (2) 废物收集当局可向马廐、牛舍、猪栏、狗房、家禽农场或类似场所的拥有人或占用人或负责管理人送达通知书，规定将该等处所内的禽畜废物、动物废物、垫草、稻草或其他废物移去。
- (3) 如根据第(2)款送达的通知书规定任何人将禽畜废物、动物废物、垫草、稻草或其他废物从该通知书所指明的处所移去，但该人没有按规定办理，即属犯罪，可处第5级罚款；此外，如该项罪行属持续的罪行，则在向法庭证明该罪行是持续的，并使法庭信纳后，按持续犯罪期间每天另处罚款\$10,000。(由1994年第28号第4条修订；编辑修订——2021年第5号编辑修订纪录)

(由1987年第58号第4条修订)

14. 收集的废物等的财产权

住户废物、街道废物、行业废物、禽畜废物、动物废物，以及任何来自清洗及清倒粪桶及清除水厕及化粪池的沉积物而得到的物体，如是由废物收集当局在根据第9条或第13条所提供的服务的运作中收集的，或是由领有废物收集当局根据第10条发出的牌照的人收集的，即属政府财产，并可由废物收集当局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或处置。

(由1985年第67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6年第8号第8条修订；由1987年第58号第5条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第IIIA部

禽畜废物的管制

(第IIIA部由1987年第58号第7条增补)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15. 禁止禽畜

- (1) 任何人(获豁免的人除外)不得在附表1第3栏所指明的有关日期后，在该附表第2栏与该日期相对的所指明的禽畜废物禁制区内任何处所饲养禽畜。
-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
 - (a) 如属第一次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或 (编辑修订——2021年第5号编辑修订纪录)
 - (b) 如属第二次定罪或其后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
 - (c) 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在向法庭证明该罪行是持续的，并使法庭信纳后，按持续犯罪期间每天另处罚款\$5,000。(由1994年第28号第5条修订)

15A. 禽畜废物管制

- (1) 任何人(获豁免的人除外)不得在附表2第3栏指明的有关日期后，在该附表第2栏与该日期相对的所指明的禽畜废物管制区内任何处所饲养禽畜，除非该人遵从根据第33条订立的关于收集、贮存、处理及处置禽畜饲养场生产或产生的禽畜废物的规例。

-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第5级罚款；此外，如该项罪行属持续的罪行，则在向法庭证明该罪行是持续的，并使法庭信纳后，按持续犯罪期间每天另处罚款\$5,000。(由1994年第28号第6条修订；编辑修订——2021年第5号编辑修订纪录)

15AA. 禽畜废物限制区

- (1) 任何人(获豁免的人除外)不得在附表5第3栏所指明的有关日期后，在该附表第2栏与该日期相对的所指明的禽畜废物限制区内任何处所饲养禽畜，除非——
- (a) 他获署长书面授权如此饲养；或
- (b) 他持有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根据《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第139章)所发的有效牌照而如此饲养。(由1997年第193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331号法律公告修订)

且他遵从根据第33条订立的关于收集、贮存、处理及处置禽畜饲养场生产或产生的禽畜废物的规例。

-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第6级罚款；此外，如该项罪行属持续的罪行，则在向法庭证明该罪行是持续的，并使法庭信纳后，按持续犯罪期间每天另处罚款\$5,000。(编辑修订——2021年第5号编辑修订纪录)

(由1994年第28号第7条增补)

15B. 检取禽畜的补偿

- (1) 如任何禽畜——
- (a) 因与指称违反第15A(1)或15AA条的规定有关而被检取，其后却无任何人因该等禽畜而就该条的罪行被定罪；或(由1994年第28号第8条修订；由1997年第80号第102条修订)
- (b) 在违反第15E(1)条的情况下而被检取，
- 则不论该等禽畜其后是否在裁判官的命令下或在其他情况下交还其拥有人或禽畜饲养人(并非拥有人)，该拥有人或合法管有该等禽畜的人均可在禽畜被检取起计的6个月内或在以后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如有的话)，就因该项检取而出现的损失向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申请补偿；该等损失可作为政府欠下的民事债项而追讨，而该项申请则可以动议方式展开。(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 (2) 根据第(1)款裁定的补偿，其款额(如有的话)须为考虑案件的全部情况后，包括考虑下列的人的行为及各相对的应受责备程度后，属于公正及公平的——
- (a) 禽畜的拥有人；
- (b) 禽畜饲养人(并非拥有人)；
- (c) 禽畜被检取时，饲养该等禽畜的禽畜饲养场的负责人；及
- (d) 署长及任何有关的获授权人员。

15C. 禽畜的没收

- (1) 如法庭裁定任何人犯有第15、15A或15AA条所订的罪行，法庭除可作出任何其他命令外，亦可命令没收与犯有该罪行有关的任何禽畜。
- (2) 凡任何人被判犯有第15、15A或15AA条所订的罪行，而与该罪行有关的禽畜已根据第15D(2)条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处置，则法庭若于其后裁定任何该等禽畜的拥有人犯有第15、15A或15AA条所订的罪行——

- (a) (在已根据第15D(2)条出售禽畜的情况下)法庭可命令没收一笔相等于第15D(3)条所提述余款的款项；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法庭可命令没收一笔相等于处置该等禽畜时该等禽畜的价值的款项。

(由1994年第28号第9条修订)

15D. 禽畜的检取

- (1) 除第15E条另有规定外，署长如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禽畜正在违反第15、15A或15AA条的情况下被饲养，即可检取、扣留和处置该等禽畜。(由1994年第28号第10条修订)
- (2)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如有禽畜根据第(1)款被检取，则不论是否有人被检控或被判犯有第15、15A或15AA条所订的罪行，署长均可将该等禽畜出售，而出售的得益可根据第(3)款处理。(由1994年第28号第10条修订)
- (3) 凡根据第(2)款出售任何禽畜，出售的得益须用于支付因检取、扣留和出售所招致的任何费用，而余款(如有的话)——
 - (a) 则须付予符合下列条件的人——
 - (i) 在禽畜出售后28天内就该等禽畜而以书面向署长提出申索；及
 - (ii) 向署长证明至信纳其在该等禽畜被检取时是该等禽畜的拥有人；或
 - (b) 若无根据(a)段支付，则须予没收；但如在该等禽畜出售后2个月内，法庭因应署长或因应对该等禽畜享有权益的人的申请而发出其他命令，则不在此限。
- (4) 如根据第(1)款检取的禽畜并无商业价值，或因任何理由署长认为出售该等禽畜并不切实可行，则署长可命令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将该等禽畜毁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5E. 检取禽畜的限制

- (1) 署长如有合理理由怀疑禽畜正在违反第15A(1)或15AA条的情况下被饲养，则除非他首先向该等禽畜的拥有人或禽畜饲养人(并非拥有人)送达拟检取禽畜通知书(通知书的格式由署长指明)，并取得裁判官根据第(2)款为检取禽畜而签发的手令，否则不得根据第15D(1)条检取该等禽畜。(由1994年第28号第11条修订)
- (2) 对于署长有合理理由怀疑禽畜正在违反第15A(1)或15AA条的情况下被饲养，裁判官如根据一项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检取该等禽畜，则可签发手令予署长以检取该等禽畜。(由1994年第28号第11条修订)
- (3) 凡署长按照根据第(2)款所签发的手令检取任何禽畜，当其被要求出示手令时，他须出示该手令。
- (4) 根据第(1)款发出的拟检取禽畜的通知书，须述明——
 - (a) 署长合理地怀疑禽畜正在违反第15A(1)或15AA条的情况下被饲养所基于的理由；及 (由1994年第28号第11条修订)
 - (b) 署长拟向裁判官申请手令以检取禽畜的日期(不少于送达该通知书之后的7整天)。
- (5) 根据第(1)款发出的拟检取禽畜的通知书，如——
 - (a) 送交禽畜拥有人或禽畜饲养人，或送交署长相信是禽畜拥有人或禽畜饲养人的人；或
 - (b) 以记录派递方式送至正饲养拟检取的禽畜的禽畜饲养场。

则须当作已妥善送达禽畜的拥有人或禽畜饲养人(并非拥有人)。

- (6) 裁判官在根据第(2)款签发手令之前，须给予出庭的禽畜拥有人或禽畜饲养人(并非拥有人)机会，使其可以陈词说明署长根据第(4)(a)款所基于的理由是否合理。

15F. 署长可批予授权书

- (1) 署长可以书面授权任何人在任何禽畜废物限制区内的任何处所饲养禽畜，如署长信纳——
- (a) 在《1994年废物处置(修订)条例》*(1994年第28号)第2条的生效日期前，该处所已连续用于饲养禽畜最少12个月；及
- (b) 政府没有就该处所停止饲养禽畜而付出特惠津贴金。
- (2) 任何人均可向署长申请批予第(1)款所指的授权。
- (3) 署长决定是否批予该项授权前，可规定提出申请的人提供任何类别或种类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4) 署长可在接获任何根据第(2)款提出的书面申请及任何其根据第(3)款规定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
- (a) 将授权书批予申请人；或
- (b) 向申请人送达通知，使其知悉署长已决定拒绝将授权书批予他。
- (5) 署长如信纳任何根据第(1)款获授权的人不再在其获授权饲养禽畜的处所饲养禽畜，可藉向该人送达撤销通知而撤销该授权书。
- (6) 为施行本条——
- (a) 第(4)(b)款所指的通知如属面交送达该申请人或以挂号邮递方式送达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即属妥为送达；
- (b) 第(5)款所指的通知如属面交送达该获授权的人或其雇员，或以挂号邮递方式送达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或留给有关处所内超过18岁的占用人，即属妥为送达。

(由1994年第28号第12条增补)

编辑附注：

* “《1994年废物处置(修订)条例》”乃“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Ordinance 1994”之译名。

第III B部

禽畜废物引起污染的通知

(第III B部由1994年第28号第13条增补)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15G. 禽畜废物污染通知

- (1) 凡署长认为禽畜饲养场生产或产生的禽畜废物已对或将对环境造成污染，署长可将此项已对或将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事情以书面通知该禽畜饲养场的禽畜饲养人。
- (2) 署长可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中指示禽畜饲养人在某段指明期间内——
- (a) 遵从任何有关工作守则所载的任何标准或限制；

- (b) 停止使用或移去任何被署长认为是以不适当方式使用的装置、机械、车辆或设备，或任何被署长认为是对于收集、贮存、处理、运输或处置废物并非适当的装置、机械、车辆或设备，并且实行该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补救措施；
 - (c) 使任何装置、机械、车辆、设备或工序按通知所指明的适当方式，恢复在收集、贮存、处理、运输或处置废物方面的适当操作，或按通知所指明的适当方式保养此等装置、机械、车辆或设备；
 - (d) 取得并使用通知内指明用于收集、贮存、处理、运输或处置废物的适当及足够装置、机械、车辆或设备；
 - (e) 停止通知内任何指明用于收集、贮存、处理、运输或处置废物的程序；及
 - (f) 采取通知内为防止或减轻污染而指明的其他适当措施。
- (3) 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须指明一段合理期间，以便禽畜饲养人遵从该通知的指示。
 - (4) 署长可发出任何必需的补充通知，以更改或补充上次通知的指示。
 - (5) 通知如属面交送达禽畜饲养人或其雇员，或以挂号邮递方式送达该禽畜饲养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或留给禽畜饲养场内超过18岁的占用人，即属妥为送达。
 - (6)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本条发出的通知内的指示，即属犯罪；如属第一次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如属第二次定罪或其后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此外，如该项罪行属持续的罪行，则在向法庭证明该罪行是持续的，并使法庭信纳后，按持续犯罪期间每天或每不足一天另处罚款\$10,000。(编辑修订——2021年第5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IV部

废物处置

(格式变更——2015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16. 禁止擅自处置废物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处所处置废物，除非他已获署长签发牌照准许他使用该土地或处所作该用途。(由1982年第7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6年第7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1年第86号第6条修订)
- (2) 第(1)款对使用土地或处所作以下用途并不适用——(由2006年第6号第6条修订)
 - (a) 用于处置来自某私人住宅的住户废物，而该项处置是在该住宅的园地内进行的；
 - (b) 用于处置废物，而有关土地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用作倾倒废物的，或此项用途是署长所批准的；(由1982年第7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6年第127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1年第36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4年第104号法律公告修订)
 - (c) 用作摆放作为堆填物的任何惰性物体(并非《危险品条例》(第295章)所适用的或有毒的物体)；(由2004年第17号第12条修订)

- (d) 用作摆放任何正用于农业或园艺操作的物质(但不包括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 (由1991年第86号第6条修订; 由2004年第17号第12条修订; 由2006年第6号第6条修订)
- (e) 由依据任何根据第33(1)(da)条订立的规例获授权使用有关土地或处所作处置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用途的人, 用作该用途; (由2006年第6号第6条代替)
- (ca) 用于处置并非化学废物的电器废物, 而该项处置, 是在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土地或处所上进行的; (由2016年第3号第13条增补)
- (cb) 用作贮存总体积不超过50立方米(以最大阔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长度计)的电器废物; (由2016年第3号第13条增补)
- (cc) 在某处所上贮存电器废物, 而该处所是位于多层建筑物内的; (由2016年第3号第13条增补)
- (cd) 用于处理、再加工或循环再造容器废物, 而进行该项处理、再加工或循环再造之处, 是备有每日可处理、再加工或循环再造不多于一公吨容器废物的废物处置设施的土地或处所; (由2016年第13号第10条增补)
- (ce) 用作储存总体积不超过50立方米(以最大阔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长度计)的容器废物; (由2016年第13号第10条增补)
- (cf) 在某处所储存容器废物, 而该处所是位于多层建筑物内的; (由2016年第13号第10条增补)
- (f) 在订明的情况下用作处置订明废物或订明类别的废物。 (由2006年第6号第6条增补)
- (2A) 尽管有第(2)(ca)、(cb)及(cc)款的规定, 任何人可向署长申请牌照, 以将某土地或处所, 用于处置电器废物。 (由2016年第3号第13条增补)
- (2B) 局长可在谘询环境谘询委员会后, 在须经立法会批准的规限下, 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a) 藉修改第(2)(ca)款所述的面积, 修订该款; 或
 - (b) 藉修改第(2)(cb)款所述的总体积, 修订该款。 (由2016年第3号第13条增补)
- (2C) 尽管有第(2)(cd)、(ce)及(cf)款的规定, 任何人可向署长申请牌照, 以将某土地或处所, 用于处置容器废物。 (由2016年第13号第10条增补)
- (2D) 局长可在谘询环境谘询委员会后, 在须经立法会批准的规限下, 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a) 藉更改第(2)(cd)款所述的重量, 修订该款; 或
 - (b) 藉更改第(2)(ce)款所述的总体积, 修订该款。 (由2016年第13号第10条增补)
-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 即属犯罪。
- (4) 凡依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28章)第5条发出的牌照, 在该条例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上处置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以外的废物, 无须持有第(1)款所指的牌照。 (由1991年第86号第6条修订; 由1998年第29号第68条修订; 由2006年第6号第6条修订)

16A. 禁止非法摆放废物

- (1) 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摆放废物, 或促使或准许废物被摆放于任何地方, 则除非该人有合法权益或辩解, 或有该地方的任何拥有人或合法占用人的许可, 否则该人即属犯罪。

-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废物从一部并非用作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辆卸下摆放，则下述人士即视为促使该废物被摆放——
- (a) 在有关废物从该车辆卸下摆放时该车辆的驾驶者；及
 - (b) 雇用该名驾驶者在当时驾驶该车辆的人。
- (3) 被控犯第(1)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他已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尽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概括性原则下，任何人如证明——
- (a) 他是根据其雇主的指示行事的；或
 - (b) 他是依赖另一人提供的资料，并且没有理由相信该等资料是虚假或有误导性的，
- 而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他并无理由相信会触犯罪行，则该人在第(3)款之下的免责辩护即属成立。
- (5) 任何人如欲援引涉及下述指称的免责辩护——
- (a) 犯该罪行并非因他是根据其雇主的指示行事所致，而是因另一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或
 - (b) 他是依赖另一人提供的资料的，
- 则除非他在聆讯前7整天之前已向检控人送达通知，提供他当时所拥有的可供识别或协助识别该另一人身份的全部资料，否则他无权在没有法庭许可的情况下，援引该项免责辩护。
- (6) 就第(2)款而言，**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指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铁路列车、轻便铁路车辆、电车或缆车。

(由2004年第17号第3条代替)

16B. 禁止无有效许可而在私人地段摆放建筑废物

- (1) 本条就在私人地段摆放建筑废物而适用，但在以下情况下除外——
- (a) 在该地段内，已摆放(不论是由何人摆放)建筑废物的总面积，不超逾20平方米；或
 - (b) 在该地段，有按照附表13所指明的任何成文法则展开的建筑工程进行，而有关建筑废物的摆放属该工程的一部分。
- (2) 计算第(1)(a)款所指的总面积时，须将含有建筑废物及其他废物两者的废物，视为纯属建筑废物。
- (3)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如没有私人地段的唯一或全体拥有人给予的有效许可，而在该地段摆放建筑废物，或促使将建筑废物摆放在该地段，该人即属犯罪。
- (4) 就第(3)款而言，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有关许可方属有效——
- (a) 该许可是以署长根据第16C(2)(a)条指明的表格给予的；及
 - (b) 给予该许可的表格上，注有署长按照第16C(3)条加上认收标记。
- (5) 如私人地段只有一名拥有人，则就该地段而言，第(3)款提述的“任何人”不包括该拥有人。
- (6) 第16A(2)、(3)、(4)、(5)及(6)条就第(3)款所订的罪行而适用，适用的方式一如该条就第16A(1)条所订的罪行而适用一样。为此目的，第16A(2)及(3)条提述“第(1)款”之处，须视为提述第(3)款。

(由2013年第19号第4条增补)

16C. 在私人地段摆放建筑废物的许可的指明表格及署长认收

(1) 在本条中 ——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根据第(2)(a)款指明的表格；**许可** (permission)就摆放活动而言，指进行该摆放活动所在的地段的唯一或全体拥有人的许可；**经认收表格** (acknowledged form)就摆放活动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指明表格 ——

(a) 对该摆放活动的许可，是以该表格给予的；及

(b) 该表格上注有按照第(3)款加上的认收标记；

拥有人 (owners)在第(3)(b)(i)及(ii)款中，包括唯一拥有人；**摆放活动** (depositing activity)指在私人地段摆放建筑废物。

(2) 署长可 ——

(a) 指明任何表格，作为给予摆放活动的许可须采用的表格；及

(b) 在该表格中，指明署长就该许可而规定的任何资料或文件。

(3) 只有以下条件获符合，署长方可在关于某摆放活动的指明表格上，加上认收标记 ——

(a) 该表格已连同其所指明的资料及文件，在拟开始该摆放活动的日期的最少21天前，提交署长；及

(b) 署长信纳 ——

(i) 该表格所示明的拥有人，是根据《土地注册条例》(第128章)备存的登记册所显示的有关地段的拥有人(**纪录所示拥有人**)；及

(ii) 该表格是由全体纪录所示拥有人签署，或由他人代他们签署的。

(4)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摆放建筑废物，须于有关摆放活动期间，时刻在该地段的一个显眼位置，展示关于该摆放活动的经认收表格的复本。

(5) 然而 ——

(a) 第(4)款只规定展示经认收表格中指明供展示的部分；及

(b) 如有关摆放活动，可在没有以经认收表格给予的许可的情况下，合法地进行，则第(4)款不适用。

(6) 任何人如在下述情况下，根据第(3)(a)款提交指明表格，或指明表格中所指明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 ——

(a) 该人知道该表格、资料或文件在某要项上属不正确或不准确；或

(b) 该人不相信该表格、资料或文件在某要项上属正确及准确。

(7) 任何人如没有遵守第(4)款，即属犯罪。

(由2013年第19号第4条增补)

17. 就订明的废物而发出的通知

(1)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订明类别、订明数量或其他订明种类的废物 ——

(a) 在遵从根据第33(1)(ha)条所订规例施加的规定之前；及

- (b) 除非该等废物已根据第33(1)条所订规例获豁免，否则

须就该等废物通知署长，而通知的格式为署长在宪报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

- (2) 对于须就任何废物而根据第(1)款发出通知的人，署长可就该等废物的处置以书面向该人发出指示。
- (3) 根据第(2)款发出的指示，可——
- (a) 附加于；
- (b) 取代；或
- (c) 更改，
- 根据第33(1)(ha)条所订规例而施加的任何规定；而在任何个别的个案中，该等规例须在不抵触就该个案而发出的指示下适用。
- (4) 任何人没有——
- (a) 根据本条的规定向署长发出通知；或
- (b) 遵从根据本条所发出的指示，
- 即属犯罪。

(由1991年第86号第7条代替)

18. 第16、16A、16B、16C及17条所订罪行的罚则及免责辩护

(由2013年第19号第5条修订)

- (1) 任何人犯第16、16A或16B条所订的罪行—— (由2013年第19号第5条修订)
- (a) 如属第一次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 (b) 如属第二次定罪或其后定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6个月；及
- (c) 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在向法庭证明该罪行是持续的，并使法庭信纳后，按持续犯罪期间每天另处罚款\$10,000。
- (1AA) 任何人犯第16C(6)或(7)条所订的罪行，可处第6级罚款。 (由2013年第19号第5条增补)
- (1A) 任何人犯有第17条所订的罪行——
- (a) 如属第一次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 (编辑修订——2021年第5号编辑修订纪录)
- (b) 如属第二次定罪或其后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及
- (c) 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在向法庭证明该罪行是持续的，并使法庭信纳后，按持续犯罪期间每天另处罚款\$10,000。 (由1994年第28号第15条增补)
- (2) 任何人如证明是在紧急情况下为避免危害公众安全而处置废物，并证明已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该项处置以书面告知署长，则其人并不属犯第16、16A、16B或17条所订的罪行。 (由1982年第7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6年第7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13年第19号第5条修订)
- (3) 如某人就贮存、处理、再加工或循环再造任何并非化学废物的电器废物而被控犯第16条所订罪行，则第(4)款适用于该人。 (由2016年第3号第14条增补)
- (4) 如上述的人证明，有关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并不符合《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603章)附表6第1部第3栏中该项设备的定义，即为对上述控罪的免责辩护。 (由2016年第3号第14条增补。由2023年第27号第14条修订)

- (5) 在以下情况下，上述的人视为已证明需要就上述免责辩护而证明的事实——
- (a) 有足够证据就有事实带出争论点；及
 - (b)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由2016年第3号第14条增补)
- (由1994年第28号第15条修订)

18A. 裁判官命令从政府土地移去废物或命令缴付署长的开支的权力

- (1) 如任何人就在政府土地上摆放废物而被裁定犯第16A条所订罪行，则裁判官可应署长的申请或主动作出命令，饬令——
 - (a) 该人在该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内将该废物从该土地上移去；或
 - (b) 该人在署长已移去该废物的情况下，向署长缴付署长为移去该废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开支。
-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是另加于就第16A条所订罪行而根据第18条判处的刑罚之上的。
- (3) 根据第(1)(a)款作出的命令所针对的人须在移去有关废物事成后，立即以书面通知署长，该通知可由专人交付署长的办事处，或以挂号邮递寄往署长的办事处地址。
- (4)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1)(a)款针对他作出的命令，即属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 (b) 其后每次定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6个月；及
 - (c) 就经证明并获裁判官信纳有关罪行持续的每一日，可另处每日罚款\$10,000。
- (5)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第(3)款，即属犯罪，可处第3级罚款。
- (6) 就本条而言，凡提述政府土地，即提述《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28章)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

(由2004年第17号第4条增补)

19. 关于送交处置的废物的资料

- (1) 署长可规定任何将废物(并非住户废物)送交其处置的人述明该等废物的性质，以及提供署长规定的与该等废物有关的其他资料。(由1982年第7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6年第74号法律公告修订)
- (2) 任何人在遵从第(1)款的规定时，作出或提供其知道在要项上是不正确的陈述或资料，或罔顾后果地在要项上作出不正确的陈述或提供不正确的资料，或明知而在该陈述或资料中遗漏任何要项，即属犯罪，可处第6级罚款。(由2006年第6号第7条修订)

20. (由1995年第14号第2条废除)

第IVA部

废物运入或运出香港的管制

(第IVA部由1995年第14号第3条增补)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20A. 将废物输入香港须有许可证

- (1) 将下列废物输入香港须有废物处置当局根据本条发出的许可证——
 - (a) 附表6指明的任何种类的废物，除非该等废物未受污染，且输入的目的是为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或是为再使用该等废物，则不在此限；(由2016年第3号第15条修订)
 - (b) 附表7指明的或附表7A第2部第2栏指明的任何种类的废物，或附表6没有指明的任何种类的废物；或(由2016年第3号第15条修订；由2016年第13号第11条修订；由2024年第29号第3条修订)
 - (c) (由2024年第29号第3条废除)
 - (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废物。(由2016年第13号第11条增补)
- (2) 根据本条申请许可证——
 - (a) 须以废物处置当局指示的格式，指明——
 - (i) 拟输入废物的理由；
 - (ii) 废物输入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iii) 废物产生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iv) 废物处置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v) 将予使用的废物处置或再使用设施的地址；
 - (vi) 所有拟用的废物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vii) 输出国及过境国和其主管当局的姓名或名称；
 - (viii) 许可证是为一次装运或为多次装运；
 - (ix) 每次装运的预定日期及输入废物的期间；
 - (x) 预期的运输模式；
 - (xi) 废物及其成份的具体说明，以及任何特殊处理规定的资料；
 - (xii) 预期的包装类型；
 - (xiii) 将予输入的废物按重量或体积估计的分量；
 - (xiv) 过去或现在生产废物的程序及地方的详情；
 - (xv) 处置或再使用废物的方法的说明；及
 - (xvi) 废物处置当局可为决定是否发出许可证而合理规定的任何其他资料；及
 - (b) 须附有——
 - (i) 确认处置或再使用废物的合约安排(如有的话)的文件；
 - (ii) 表明意外发生时须遵循的程序的应急计划；
 - (iii) 确认存有第(4)(b)款所述的责任保险及付款保证书或其他财务担保的文件；及(由1996年第139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订明费用。
- (3) 废物处置当局可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发出，或拒绝发出，废物输入许可证，并须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如拒绝发出许可证，则须将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
- (4) 废物处置当局不得根据本条发出任何废物输入许可证，除非——

- (a) 该当局信纳该等废物将按照香港法律并以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管理；
- (b) 该当局信纳——
 - (i) 承保下述索偿的责任保险在输入该等废物时正在或即将有效：由于输入该等废物而可能导致对人类健康、财产及环境的损害所引起的索偿；及
 - (ii) 付款保证书或获废物处置当局接受的其他财务担保在输入该等废物时正在或即将有效，而该证明书或保证是为向废物处置当局提供付款，以便预留用作支付废物处置当局根据第20F条可能作出检取或处置废物的费用；*(由2006年第6号第8条修订)*
- (c) 如属并非为再使用或并非为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而输入废物——
 - (i) 该当局信纳输出国并无设施、能力或处置地点可让废物按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处置；或
 - (ii) 该当局信纳输入废物的目的，是废物处置当局认为，为了合乎环境卫生和为了香港的废物处置系统的有效率管理，乃属于必需或适宜者；*(由2006年第6号第8条修订)*
- (d) 如是为再使用或为进行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的运作而输入废物，该当局信纳该等废物是为了在香港作如此再使用或运作而属必需的原料；及*(由2006年第6号第8条修订)*
- (e) 如属附表7指明的任何种类的废物，该当局信纳该等废物并非自附表9所提述的任何国家或缔约方输出的。*(由2006年第6号第8条增补)*

20B. 将废物输出香港须有许可证

- (1) 将下列废物输出香港须有废物处置当局根据本条发出的许可证——
 - (a) 附表6指明的任何种类的废物，除非该等废物未受污染，且输出的目的是为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或是为再使用该等废物，则不在此限；*(由2016年第3号第16条修订)*
 - (b) 附表7指明的或附表7A第2部第2栏指明的任何种类的废物，或附表6没有指明的任何种类的废物；或*(由2016年第3号第16条修订；由2016年第13号第12条修订；由2024年第29号第4条修订)*
 - (c) *(由2024年第29号第4条废除)*
 - (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废物。*(由2016年第13号第12条增补)*
- (2) 根据本条申请许可证——
 - (a) 须以废物处置当局指示的格式，指明——
 - (i) 拟输出废物的理由；
 - (ii) 废物输出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iii) 废物产生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iv) 废物处置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v) 将予使用的废物处置或再使用设施的地址；
 - (vi) 所有拟用的废物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vii) 输入国及过境国和其主管当局的姓名或名称；

- (viii) 许可证是为一次装运或为多次装运；
 - (ix) 每次装运的预定日期及输出废物的期间；
 - (x) 预期的运输模式；
 - (xi) 废物及其成分的具体说明，以及任何特殊处理规定的资料；
 - (xii) 预期的包装类型；
 - (xiii) 将予输出的废物按重量或体积估计的分量；
 - (xiv) 过去或现在生产废物的程序及地方的详情；
 - (xv) 处置或再使用废物的方法的说明；及
 - (xvi) 废物处置当局可为决定是否发出许可证而合理规定的任何其他资料；及
- (b) 须附有——
- (i) 确认处置或再使用废物的合约安排(如有的话)的文件；
 - (ii) 确认存有第(4)(b)款所述的责任保险及付款保证书或其他财务担保的文件；及
 - (iii) 订明费用。
- (3) 废物处置当局可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发出，或拒绝发出，废物输出许可证，并须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如拒绝发出许可证，则须将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
- (4) 废物处置当局不得根据本条发出任何废物输出许可证，除非——
- (a) 该当局信纳输入国及各过境国的主管当局已同意废物输入或过境(视属何情况而定)；
 - (b) 该当局信纳输入国及各过境国的主管当局已确认其法律中关于下列存有的责任保险、付款保证书或财务担保的法律(如有的话)，就拟输出废物而言已获遵从——
 - (i) 承保下述索偿的责任保险：由于输出该等废物而可能导致对人类健康、财产及环境的损害所引起的索偿；及
 - (ii) 向输入国及各过境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付款，以便支付该主管当局用于检取或处置该等废物的费用的付款保证书或财务担保；
 - (c) 该当局信纳该等废物将以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管理或处置；
 - (d) 该当局信纳该等废物将不会在南纬60°以南的地区处置；(由2006年第6号第9条修订)
 - (e) 如属并非为再使用或并非为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而输出废物——
 - (i) 该当局信纳香港并无设施、能力或处置地点可让废物以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处置；或
 - (ii) 该当局信纳输出废物的目的，是废物处理当局认为为了合乎环境卫生和为了香港的废物处置系统的有效率管理，乃属于必需或适宜者；及(由2006年第6号第9条修订)
 - (f) 如是为再使用或为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的运作而输出废物，该当局信纳该等废物是为了在输入国作如此运作或再使用而属必需的原料。

20C. 许可证的更改、暂时吊销或撤销

- (1) 废物处置当局如——

- (a) 觉得许可证的规定遭违反，可更改、暂时吊销或撤销该许可证；
- (b) 信纳下列事项，可撤销对任何许可证的暂时吊销——
 - (i) 许可证持有人没有违反许可证规定；
 - (ii) 许可证持有人已就违反许可证规定作出纠正；或
 - (iii) 引致暂时吊销许可证的情况已不存在。
- (2) 废物处置当局暂时吊销或撤销的每张许可证，以及所有由许可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管有的该许可证副本，须由许可证持有人立即交还废物处置当局。
- (3) 任何人违反第(2)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第2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20D. 废物处置当局可就废物的输入及输出发出指示

- (1) 废物处置当局可就根据本部须有许可证方可输入或输出的废物——
 - (a) 不时发出关于废物的包装、加标识、料理、运输及处置的指示；
 - (b) 不时发出指示，规定该等废物由托运开始至处置地点，须附有列载该等由废物处置当局规定的资料或详情的移运文件；
 - (c) 不时发出指示，规定申请任何废物输出许可证的申请人在托运不能完成时取回废物；及
 - (d) 不时发出指示，规定申请任何废物输入许可证的申请人确保废物处置者以书面通知输出者及输出国的主管当局下述事项，并且规定该申请人在指示指明的期间如此办理——
 - (i) 该等废物在废物处置地点或再使用地点由废物处置者接收；及
 - (ii) 该等废物一如许可证申请所建议般完成处置或再使用。
- (2) 根据本条发出的指示，就本部而言，须当作为组成在该指示生效后根据本部发出的每张许可证的部分条件，和当作为是该许可证的一项条件。

20DA. 处置若干进口废物的授权

- (1) 本条只适用于在无须领有第20A条所指的许可证下可输入香港的废物，而在本条中对**进口废物 (imported waste)**的提述，须解释为对已输入香港的属上述类别的废物的提述。
- (2) 于指定废物处置设施处置任何进口废物须获废物处置当局根据本条批予的授权。
- (3) 上述授权的申请——
 - (a) 须采用废物处置当局指明的格式以书面提出；及
 - (b) 须附同根据第33条订立的规例订明的申请费用。
- (4) 于接获任何人(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授权的申请后，废物处置当局在符合第(5)款的条文下，可——
 - (a) 在附带或不附带条件的情况下，批予上述授权；或
 - (b) 拒绝批予上述授权，
 并须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该当局如拒绝批予上述授权，则亦须将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
- (5) 除非申请人证明并令废物处置当局信纳——

- (a) 将有关废物输入香港是无须领有第20A条所指的许可证的；
- (b) 以废物处置当局可接受的方式作出替代的安排，安排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将该等进口废物用于再使用或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的用途(指明用途)，并非切实可行；及
- (c) 申请人将该等进口废物交回输出国，或安排该等进口废物的输入者将该等进口废物交回输出国，均非切实可行。

否则该当局不得根据第(4)(a)款批予授权，而在决定(b)及(c)段指明的事宜的切实可行性时，缺乏经济能力进行替代的安排或将该等进口废物交回输出国(视属何情况而定)并非相干的考虑事项。

- (6) 在不损害第(4)(a)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附加于授权的条件可——
 - (a) 规定申请人缴付废物处置当局为收回处置有关进口废物的费用而厘定的收费；
 - (b) 指明该项处置的方式、地点及时间；
 - (c) 指明须就该项处置作出的安排和遵循的程序。
- (7) 废物处置当局可规定申请人向该当局提供该当局认为对决定是否批予授权属必需的资料，尤其是关乎以下事宜的资料——
 - (a) 为在输入进口废物后将该等废物用于指明用途而作出的原来的安排的细节；
 - (b) 该项原来的安排不能落实的理由；
 - (c) 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将该等进口废物用于该指明用途；
 - (ii) 将该等进口废物交回输出国，而试图作出替代的安排的证明。
- (8) 本条条文增补而非减损本条例任何其他条文。

(由2006年第6号第10条增补)

20E. 本部所订的罪行

- (1) 任何人——
 - (a) 除非是根据及按照根据本部发出的许可证或批予的授权而作出须有该等许可证或授权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则该人如作出该事情；或 (由2006年第6号第11条代替)
 - (b) 除非是根据及按照根据本部发出的许可证或批予的授权而导致或容许另一人作出须有该等许可证或授权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则该人如导致或容许另一人作出该事情， (由2006年第6号第11条代替)
 即属犯罪——
 - (i) 如属第一次犯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及
 - (ii) 如属第二次犯罪或其后犯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2年。
- (2) 任何人为促致根据本部发出许可证或批予授权而—— (由2006年第6号第11条修订)
 - (a) 在要项上作出其知道是虚假的陈述；或
 - (b) 在要项上罔顾后果地作出虚假的陈述。

即属犯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20F. 定罪后对废物的检取及处置

- (1) 任何人就输入或输出任何废物或就第20DA(2)条提述的任何进口废物的处置而被定犯有第20E条所订的任何罪行，废物处置当局可——(由2006年第6号第12条修订)
 - (a) 检取及处置该等废物；或
 - (b) 藉书面通知，规定该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期间内——
 - (i) 如属于就输入废物的定罪或就第20DA(2)条提述的任何进口废物的处置的定罪，将该等废物交回输出国，或在香港处置该等废物至废物处置当局满意的程度；或
 - (ii) 如属于就输出废物的定罪，将该等废物取回香港，或在合理情况下此做法并不切实可行，则以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处置该等废物，
 并可藉同一通知或另一书面通知，规定该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期间内向废物处置当局提供文件证据，以证明根据第(i)或(ii)节作出的规定已获遵从。
- (2)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1)(b)款给予的通知，即属犯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如任何人被定犯有本款所订的任何罪行，则废物处置当局可无须再作出通知而检取及处置该等废物。
- (3) 如废物处置当局根据第(1)(a)或(2)款检取或处置任何废物——(由2006年第6号第12条修订)
 - (a) (如有关罪行是就输入或输出任何废物而犯的)该等废物的输入者或输出者(视属何情况而定)；或
 - (b) (如有关罪行是就第20DA(2)条提述的任何进口废物的处置而犯的)该被定罪的人，
 有法律责任支付废物处置当局该项检取及处置的费用，包括任何运输和贮存的费用，而该等费用可作为欠废物处置当局的民事债项而予以追讨。

(由2006年第6号第12条修订)

20G. 以应尽的努力作为免责辩护等

- (1) 任何被控犯有本部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其已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已作出一切应尽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该人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原则下，任何人如证明——
 - (a) 他曾根据其雇主的指示行事；或
 - (b) 他曾依赖另一人提供的资料，而在依赖该等资料时并没有理由相信该等资料是虚假或误导的，
 且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他已采取在合理情况下其可能采取的一切步骤以确保不会触犯任何罪行，则该人即可确立根据第(1)款的免责辩护。
- (3) 任何人如欲依赖一项涉及任何下述指称的免责辩护——
 - (a) 触犯该项罪行是由于另一人(并非根据其雇主的指示行事的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
 - (b) 他曾依赖另一人提供的资料，
 则除非他在聆讯前7整天已向检控官送达通知，其内提供当其时他所得到的可供识别或协助识别该另一人的全部资料，否则他无权在没有法庭许可的情况下，依赖该项免责辩护。

(4)-(6) (由2024年第29号第5条废除)

20H. 附表6、7及7A的修订

(由2024年第29号第6条修订)

废物处置当局可藉宪报刊登公告修订附表6、7或7A。

(由2024年第29号第6条修订)

20I. 释义及适用范围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管当局 (competent authority) 指主权国政府所指定的任何当局，该当局为负责在其政府所认为的地域内接收废物越境移运的公告和接收与该等移运有关的资料，并负责就该等公告作出回应；

处置 (disposal, dispose of) 就废物而言，指任何移交运作、贮存、再加工、循环再造、物料回收、摆放、毁灭、排放（不论是排放入水中或排放入下水道或排水渠或其他地方）或埋藏（不论是埋藏在地下或其他地方）； (由2004年第17号第12条修订)

处置者 (disposer) 就输入香港的废物而言，指按输入废物许可证的申请所预期的方式，对废物进行处置或再使用的人；

越境移运 (transboundary movement) 指废物从一个国家或领土的司法管辖权下的地区移运到另一个国家或领土的司法管辖权下的地区，或移运到一个不在任何国家的司法管辖权下的地区，或指废物从一个国家或领土的司法管辖权下的地区透过另一个国家或领土的司法管辖权下的地区，或透过一个不在任何国家的司法管辖权下的地区，作出移运，而在以上的移运中均至少涉及2个该等国家或领土；

过境国 (state of transit) 指香港或输出国或输入国以外的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域，而越境移运废物正透过该国家、领土或地域计划进行或进行；

管理 (management) 就废物而言，指对废物的料理、运输、处置或再使用；

输入者 (importer) 就废物而言，指任何安排将废物输入的人；

输入香港 (import into Hong Kong) 就废物而言，指将废物或安排将废物带入香港，以在香港处置或再使用，或在并非任何国家的司法管辖权下的地区处置或再使用该等废物之前进行装载；

输入国 (state of import) 就将废物输出香港而言，指计划承受该项废物输出的国家、领土或地域，而该项废物输出的目的是在该国家、领土或地域内处置或再使用，或在并非任何国家的司法管辖权下的地区处置或再使用该等废物之前进行装载；

输出者 (exporter) 就废物而言，指任何安排将废物输出的人；

输出香港 (export from Hong Kong) 就废物而言，指将废物或安排将废物从香港带出，但不包括对于下列废物的提述——

- (a) 该废物被带入香港仅为将其从香港带出；及
- (b) 该废物不论何时均留在将其带入香港的船只、飞机、火车或车辆之内或之上；

输出国 (state of export) 就向香港输入废物而言，指计划着手或正着手将该等废物输入香港的国家、领土或地域。

(2) 就本部而言，如废物受某物质污染的程度——

- (a) 极大地提高该等废物对人类健康、财产或环境的危害；或

- (b) 足以妨碍该等废物以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再加工、循环再造、回收或再使用。

则该等废物即属受污染，而**未受污染** (uncontaminated)就废物而言，须据此解释。

- (3) 就本部而言，如任何废物被管理或处置的方式，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足以保护人类健康及环境免受任何可能会由该等废物而导致的不良影响，则该等废物即为以合乎环境卫生的方式予以管理或处置。
- (4) 本部不适用于——
- (a) 由船只、飞机、火车或车辆或其设备在其正常运作中衍生的废物；及
- (b) 在船只、飞机、火车或车辆之内或之上带入或带出香港的废物。

第IVB部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第IVB部由2021年第25号第4条增补)

第1分部 —— 第IVB部的目的

20J. 第IVB部的目的

- (1) 本部的目的，是为处置都市固体废物设立一个按量收费计划，以达致减少废物。
- (2) 第2分部为强制于处置都市固体废物时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标签，订定条文。
- (3) 第3分部规管指定袋及指定标签的制造、出售及供应。
- (4) 第4分部载有杂项条文。

第2分部 —— 强制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标签

20Q. 署长应申请批予第20K、20L或20M条的豁免

- (1) 署长如信纳批予豁免是合理的，可应某人(申请人)的申请，就摆放或运送符合以下说明的都市固体废物向任何人批予豁免，使其无需受第20K(1)、20L(1)或20M(1)条规管——
- (a) 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或
- (b) 在提供收集按理是适合循环再造的物料的服务的过程中，收集所得的。
-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以署长指明的格式提出。
- (3) 署长须藉书面通知，将以下事宜告知申请人——
- (a) 署长批予或拒绝批予豁免的决定；及
- (b) 如署长拒绝批予豁免——拒绝的理由。
- (4) 根据第(1)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长指明的条件规限。
- (5) 根据第(1)款批予的豁免，在署长指明的期间内有效，并可由署长续期。
- (6) 如有以下情况，署长可撤销根据第(1)款批予的豁免——
- (a) 申请人在该项豁免的申请中，提供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 (b) 根据第(4)款就该项豁免指明的条件遭违反；或

- (c) 署长信纳支持批予该项豁免的理据，已不复存在。
- (7) 署长如根据第(6)款撤销某项豁免，须藉书面通知，将撤销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申请人。

20R. 署长主动批予第20K、20L或20M条的豁免

- (1) 在第(2)款的规限下，署长可主动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获豁免的人)，使其无需受第20K(1)、20L(1)或20M(1)条规管。
- (2) 署长除非信纳以下任何一项条件获符合，否则不得根据第(1)款批予豁免——
- (a) 为公众安全、环境卫生或保护环境，有必要批予该项豁免；或
- (b) 由于有极为特殊的情况——
- (i) 有关的人或有关类别的人遵守第20K(1)、20L(1)或20M(1)条并非切实可行；或
- (ii) 期望有关的人或有关类别的人遵守第20K(1)、20L(1)或20M(1)条，实属不合情理。
- (3) 署长须藉以下方式，将批予豁免的决定，告知获豁免的人——
- (a) 书面通知；或
- (b) 如在有关情况下，发出书面通知并非切实可行——署长认为适当的方式。
- (4) 根据第(1)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长指明的条件规限。
- (5) 根据第(1)款批予的豁免，在署长指明的期间内有效，并可由署长续期。
- (6) 如有以下情况，署长可撤销根据第(1)款批予的豁免——
- (a) 根据第(4)款就该项豁免指明的条件遭违反；或
- (b) 署长信纳支持批予该项豁免的理据，已不复存在。
- (7) 署长如根据第(6)款撤销某项豁免，须藉以下方式，将撤销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获豁免的人——
- (a) 书面通知；或
- (b) 如在有关情况下，发出书面通知并非切实可行——署长认为适当的方式。

第3分部——指定袋及指定标签

20S. 谁可制造、出售或免费供应

- (1) 署长可——
- (a) 制造指定袋或指定标签；
- (b) 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标签；及
- (c) 免费供应指定袋或指定标签。
- (2) 署长可按其指明的条款及条件，授权任何人——
- (a) 制造指定袋或指定标签；
- (b) 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标签；或
- (c) 在牟利业务过程中，免费供应指定袋或指定标签。
- (3) 凡署长就根据第(2)款批予的授权，指明条款或条件，如该等条款或条件遭违反，署长可撤销该项授权。

20T. 署长可指明规定

署长可藉宪报公告，指明对指定袋及指定标签的规定，包括它们的大小、形状、设计及用料。

20U. 禁止未获授权的人出售

- (1) 任何没有根据第20S(2)(b)条获授权的人，如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标签，或要约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标签，或为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标签，即属犯罪。
- (2) 然而，在以下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 (a) 有关的人在业务过程中，提供或安排提供废物收集服务；及
 - (b) 该人向上述服务的使用者，按附表14就有关指定袋或指定标签而订明的售价，出售该袋或标签，或要约按该售价向该使用者出售该袋或标签，或为按该售价向该使用者出售而展示该袋或标签。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
 - (a) 如属首次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
 - (b) 如属再次定罪——可处罚款\$200,000。

20V. 禁止不按订明售价出售

- (1) 任何根据第20S(2)(b)条获授权的人，如按某一售价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标签，或要约按某一售价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标签，或为按某一售价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标签，而该某一售价，并非附表14就该袋或标签而订明的售价，该人即属犯罪。
- (2) 任何根据第20S(2)(b)条获授权的人，如向顾客提供符合以下说明的回赠或折扣，即属犯罪——
 - (a) 该项回赠或折扣的效果，是直接或间接抵销某指定袋或指定标签的售价或部分售价；及
 - (b) 该项回赠或折扣，并非普遍适用于该人要约出售的其他货品。
- (3) 为免生疑问，如——
 - (a) 任何人向任何卖方，购买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标签；
 - (b) 该人由于该项购买，获得某项优惠(不论可否转让)，而该项优惠的实际效果，是在其后向该卖方购买任何货品(不论是否指定袋或指定标签)时，减低该货品的售价；及
 - (c) 该项优惠是根据一项安排而提供的，而该项安排普遍适用于向该卖方购买货品(不论是否指定袋或指定标签)，则该项优惠不属符合第(2)款所指的回赠或折扣。
- (4)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
 - (a) 如属首次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
 - (b) 如属再次定罪——可处罚款\$200,000。

20W. 禁止某些免费供应

- (1) 任何人在牟利业务过程中，免费供应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标签，即属犯罪。
- (2) 然而，在以下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 (a) 有关的人根据第20S(2)(c)条获授权；或
 - (b) 该人提供或安排提供废物收集服务，而有关指定袋或指定标签，是为了就该项服务使用该袋或标签而供应的。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
 - (a) 如属首次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

- (b) 如属再次定罪——可处罚款\$200,000。

第4分部 —— 杂项条文

20X. 订明标志

- (1) 食环署长可藉宪报公告，订明——
 - (a) 须在垃圾收集站展示的标志，以及展示方式；
 - (b) 须在政府用废物车辆上展示的标志，以及展示方式；及
 - (c) 须在指明桶箱上展示的标志，以及展示方式。
- (2) 署长可藉宪报公告，订明须在设有压缩装置非政府用废物车辆上展示的标志，以及展示方式。

20ZA. 指定袋不受《产品环保责任条例》规限

为免生疑问，指定袋不属《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603章)适用的塑胶购物袋。

第V部

牌照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21. 牌照的申请及批予

- (1) 任何人如欲申请废物收集牌照，须以废物收集当局指明的表格向废物收集当局申请。(由2006年第6号第13条修订)
- (2) 任何人如欲申请废物处置牌照，须以废物处置当局指明的表格向废物处置当局申请。(由2006年第6号第13条修订)
- (3) 根据第(1)或(2)款提出的申请，须一并附交订明的费用。(由1986年第8号第8条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 (4) 除第21A条另有规定外，有关的发牌当局可批予或拒绝批予牌照。(由1991年第86号第8条修订)
- (5) 发牌当局如拒绝批予牌照，须在作出该项拒绝起计的30天内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拒绝其申请，并告知其拒绝的理由。
- (6) 发牌当局如认为尽管有依据第22条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授权或规定——
 - (a) 废物收集或处置的运作不会达到下列条例所订明的全部限度、规定、质素标准及质素目标——
 - (i)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311章)；
 - (ii) 《水污染管制条例》(第358章)；及
 - (iii) 《噪音管制条例》(第400章)；或
 - (b) 由废物收集或处置的运作产生的任何泄出物或排出物将会或相当可能会危害公众卫生，或将会成为或相当可能会成为污染环境的根源，或对邻近地区的滋扰根源，
 则不得根据本条批予牌照。(由1995年第14号第4条增补)
- (7) 废物处置当局无须根据第(2)款考虑任何申请，除非该申请是由用作进行有关的废物处置运作的土地或处所的业主或合法占用人提出的，则属例外。(由1995年第14号第4条增补。由2006年第6号第13条修订)

- (8) 任何人在本条所指的申请中，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任何陈述(不论是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提供任何资料，而——
- (a) 该等陈述或资料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及
 - (b) 他知道或理应知道该等陈述或资料在该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 即属犯罪，可处第6级罚款。(由2006年第6号第13条增补)

21A. 就化学废物、医疗废物、电器废物或容器废物批予废物处置牌照的情况

(由2016年第13号第13条修订)

在不局限第21(4)条的原则下，如有人就任何土地或处所申请废物处置牌照，则除非发牌当局信纳，该土地或处所备有废物处置设施，而该设施——

- (a) 能在订明的期间内，处置订明的最低数量的化学废物、医疗废物、电器废物或容器废物(视情况所需而定)；或
- (b) 能以订明的其他方式，处置化学废物、医疗废物、电器废物或容器废物(视情况所需而定)，

否则发牌当局不得根据该条，就化学废物、医疗废物、电器废物或容器废物批予该牌照。

(由2016年第3号第18条代替。由2016年第13号第13条修订)

22. 牌照的效力

- (1) 废物收集牌照得在符合其条款及条件下和在其所指明的期间内，批准及规定以下全部或任何项目——(由2006年第6号第15条修订)
 - (a) 移去及处置住户废物、街道废物、行业废物、禽畜废物或动物废物；(由1987年第58号第8条修订)
 - (b) 清洗及清倒粪桶；
 - (c) 清除水厕及化粪池的沉积物；
 - (d) 移去和处置在该等粪桶、水厕及化粪池内的排泄物；
 - (e) 收集或移去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视属何情况而定)。(由1991年第86号第10条增补)
- (2) 废物处置牌照得在符合其条款及条件下和在其所指明的期间内，批准将有关土地或处所用作处置废物。

(由1991年第86号第10条修订；由2006年第6号第15条修订)

23. 关于牌照的一般规定

- (1) 根据本条例发出的牌照，其有效期得为发牌的当局认为合适者，并且得受发牌的当局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限制。
- (1A) 在不限制发牌的当局可在废物收集牌照内载列的条款及条件的概括性质下，该当局可载列关乎附表10列出的事宜的条款及条件。(由2006年第6号第16条增补)
- (1B) 在不限制发牌的当局可在废物处置牌照内载列的条款及条件的概括性质下，该当局可载列关乎附表11列出的事宜的条款及条件。(由2006年第6号第16条增补)
- (2) 根据本条例发出的牌照于期限届满时，可在提出申请及缴付订明的收费后予以续期。
- (3) 凡根据本条例发出的牌照正在有效，而发牌的当局认为因公众的利益乃属于必要，则该当局可藉书面通知牌照持有人而作出以下事项——

- (a) (i) 施加新的或修订的条款或条件，并自指明的日期起，牌照须在遵从该等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方继续有效；
- (ii) 如持牌人没有遵从任何该等条款或条件，则自指明的日期起取消该牌照；
- (b) 自指明的日期起取消该牌照；
- (c) 撤销或修订或增补任何先前根据本款所发出的通知或其任何部分。
- (4)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为根据第(3)款(a)(i)或(c)段对任何条款或条件作出增补或修订，或为根据第(3)(b)款将牌照取消，而在通知指明的日期，须由向该持牌人发出通知之日的翌日起计至少90天之后。
- (5) 凡发牌的当局认为如因为与某牌照有关的活动继续进行，可能会危害公众卫生，或可能会严重地损害受该等活动影响的范围的市容，故此不应准许该等活动继续而致有必要根据第(3)款(a)(i)或(c)段修订或增补某项条款或条件，或根据第(3)(b)款取消牌照，则当局可行使上述任何权力，自情况需要之任何日期起生效，而无须遵从第(4)款的规定。*(由2006年第6号第16条修订)*
- (6) 凡根据第(3)款发出通知，获发该通知的人可在通知发出后30天内，就为何不应施加任何新的或修订的条款或条件，或就为何不应取消有关牌照，向发出该通知的当局提出书面意见。*(由2006年第6号第16条修订)*
- (7) 根据第(3)款发出通知并接获任何人根据第(6)款提出的书面意见的当局，在考虑过该等意见后，可在该通知生效前的任何时间藉向该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而撤回该通知。*(由2006年第6号第16条修订)*
- (8) 任何获批予废物收集牌照或废物处置牌照(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人，如违反任何其在获批予牌照方面所须符合的条款或条件，即属犯罪——*(由2006年第6号第16条修订)*
- (a) 就废物收集牌照而言——
- (i) 如属第一次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编辑修订——2021年第5号编辑修订纪录)*
- (ii) 如属第二次定罪或其后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
- (iii) 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在向法庭证明该罪行是持续的，并使法庭信纳后，按持续犯罪期间每天另处罚款\$5,000；或
- (b) 就废物处置牌照而言——
- (i) 如属第一次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 (ii) 如属第二次定罪或其后定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6个月；及
- (iii) 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在向法庭证明该罪行是持续的，并使法庭信纳后，按持续犯罪期间每天另处罚款\$10,000。*(由1994年第28号第16条增补)*

第VA部

执行

(第VA部由1987年第58号第9条增补)

23A. 获授权人员

任何公职人员，均可由——

- (a) 署长；或
- (b) 废物收集当局；或
- (c) 废物处置当局。

以书面授权执行或行使本条例所委予或授予署长、废物收集当局或废物处置当局(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全部或任何职能、职责或权力，或执行或行使凭借本条例而可由获授权人员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职能、职责或权力。

23B. 当局获得资料的权力

(1) 下列的当局，即——

- (a) 废物收集当局；或
- (b) 废物处置当局。

可藉向任何人送达书面通知而规定该人在通知书指明的时间内，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向作出该规定的当局提供通知书所指明的任何资料，而该等资料是当局为根据本条例行使其权力或执行其职能或职责而可合理规定者。

(2) 任何人——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向其送达的通知书的任何规定；或
- (b) 在看来是遵从该通知书的规定时，向当局作出其知道是属于关键性的不正确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属于关键性的不正确陈述，或明知而遗漏任何要项，

即属犯罪，可处第6级罚款。(由1994年第28号第17条修订；编辑修订——2021年第5号编辑修订纪录)

23C. 获授权人员进入处所等的权力

(1) 在不抵触第(2)款的规定下，任何获授权人员如有理由怀疑——

- (a) 任何地方、处所、车辆或船只正用作产生、收集、贮存、处理、运输或处置任何废物，或正用作与此有关连的用途；或
- (b) 在任何地方、处所、车辆或船只内，有任何物件相当可能是或相当可能含有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证据，

则为施行本条例，该获授权人员可在未备手令的情况下进入该地方或处所，或截停该车辆，或截停和登上该船只。

(2) 任何获授权人员，不得根据第(1)款进入任何住用处所(不包括该等处所内设有废物处理装置或废物贮存设施的部分)或登上全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任何船只，除非他已取得裁判官根据第(3)款为此目的而签发的手令，则属例外。

(3) 裁判官如根据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

- (a) 在任何住用处所或在全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船只上有人正犯有或已犯有本条例所订的罪行；及
- (b) 在任何住用处所或在全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船只上有任何物件相当可能是或相当可能含有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证据，

则可签发手令予任何获授权人员以进入该住用处所或登上该船只。

- (4) 任何获授权人员在进入任何地方或处所，以及在截停任何车辆或登上任何船只时——
- (a) 如被要求出示身分证明及出示其根据第23A条获得授权的证明，须出示该等证明；及
 - (b) 在根据本条需有手令才可进入的情况下，如被要求出示手令，须出示该手令。

23D. 获授权人员的其他权力

任何获授权人员如已依据第23C条或依据按该条而签发的任何手令，进入任何地方或处所，截停任何车辆或登上任何船只，或该获授权人员在其执行职责的过程中已获容许进入任何地方、处所、车辆或船只，则可——

- (a) 视察其内的任何废物处理装置或其他装置或设备，或观察他有理由怀疑正用于或曾用于或拟用于与任何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运输或处置有关连的任何工序或程序；
- (b) 规定他觉得是该地方、处所、车辆或船只的负责人，作出该获授权人员合理地认为为方便其根据(a)段视察或观察而必须作出的任何事情；*(由1994年第28号第18条修订)*
- (c) 规定他觉得是该地方、处所、车辆或船只的负责人，将其所管有的或可合理取得的而与已根据(a)段视察的任何废物处理装置或其他装置或设备有关的任何绘图、纪录或文件，出示检查；*(由1994年第28号第18条修订)*
- (d) 在他有理由怀疑根据(c)段出示的任何绘图、纪录或文件，或在该地方、处所、车辆或船只内发现的任何其他物品或东西，是或含有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证据的情况下，检取、带走及扣留该绘图、纪录、文件、物品或东西；*(由2006年第6号第17条代替)*
- (e) 检查及复制依据本条例任何规定而备存的任何纪录或根据本条例发出的任何牌照或许可证或批予的任何授权；*(由2006年第6号第17条修订)*
- (f) 提取——
 - (i) 任何废物或废物成份的样本，或任何被废物污染的物体的样本；或
 - (ii) 该获授权人员有理由相信可能会根据第17条予以处置的任何废物的样本；*(由1994年第28号第18条修订)*
- (g) 为获得任何与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相关的证据而进行任何必需的试验或拍摄任何相片；*(由1994年第28号第18条增补。由2013年第19号第6条修订)*
- (h) 规定他合理怀疑已犯本条例所订罪行或已违反根据第33条所订任何规例的人，述明他的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证明该姓名及地址的文件证据(包括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177章)发出的身分证)，以供该获授权人员查阅；及*(由1994年第28号第18条增补。由2006年第6号第17条修订；由2013年第19号第6条修订)*
- (i) 规定该人员合理地怀疑有在私人地段摆放建筑废物的人，出示关于有关摆放活动的第16C条所指的经认收表格的正本或复本，以供该人员查阅。*(由2013年第19号第6条增补)*

23E. 样本分析

- (1) 根据第23D(f)条从任何地方、处所、车辆或船只提取的任何废物或其他物体的样本，如在本条所订关于该样本的程序已获遵从或已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获实质遵从的情况下，其分析证明书可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为证据，而该分析证明书即作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 (2) 任何获授权人员如根据第(1)款提取任何废物或其他物体的样本，须——
 - (a) (由2006年第6号第18条废除)
 - (b) 将该样本放置在容器内，并在该容器上加上适当标记或标识；
 - (c) 确保从其中提取样本的地方、处所、车辆或船只的负责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
 - (i) (由2006年第6号第18条废除)
 - (ii) 获告知该样本是拟提交化验师分析的；及
 - (d) 亲自将该样本提交化验师分析。(由2006年第6号第18条修订)
- (3) 化验师一俟根据第(2)(d)款完成分析，即须将载有分析结果的证明书提交予废物收集当局或废物处置当局(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提交予从其中提取样本的地方、处所、车辆或船只的负责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
- (4) 根据第(3)款发出的证明书，须由化验师签署，但有关的分析可由根据该化验师指示而行事的人作出；任何看来是由该化验师签署的证明书，均须推定是由该化验师签署，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 (5) 为施行本条，行政长官可藉宪报刊登的公告委任任何人为化验师。(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23EA. 署长在有不良环境影响的迫切风险下移去废物的权力

- (1) 如署长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已在某地方犯第16A或16B条所订罪行；(由2013年第19号第7条修订)
 - (b) 在该地方摆放的废物相当可能产生有不良环境影响的迫切风险；及
 - (c) 有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减低或消除该风险，则署长可进入该地方移去该废物。
- (2) 如任何人就署长已根据第(1)款移去的废物而被裁定犯第16A或16B条所订罪行，则裁判官可应署长的申请作出命令，饬令该人向署长缴付署长为移去该废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开支。(由2013年第19号第7条修订)
- (3) 署长不得根据第(1)款进入任何住用处所，但如署长事先已取得裁判官根据第(4)款为该目的而签发的手令，则属例外。
- (4) 如裁判官根据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已在任何住用处所或在须经由该处所方可到达的地方犯第16A或16B条所订罪行；(由2013年第19号第7条修订)
 - (b) 在该处所或地方摆放的废物相当可能产生有不良环境影响的迫切风险；及
 - (c) 有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减低或消除该风险，则裁判官可为施行第(1)款的目的而签发手令予署长以进入该处所。

- (5) 凡署长按照根据第(4)款签发的手令进入任何住用处所，当他被要求出示手令时，他须出示该手令。
- (6) 就本条而言，凡提述住用处所，则包括提述私人土地上的住宅地方。

(由2004年第17号第5条增补)

23F. 与执行权力有关的罪行

任何人——

- (a) 在下列的当局或人员根据本部行使其权力或职责时——
- (i) 废物收集当局；或
 - (ii) 废物处置当局；或
 - (iii) 任何获授权人员，故意阻挠该当局或该人员；或
- (b)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由下列的当局或人员根据本部妥善作出的规定——
- (i) 废物收集当局；
 - (ii) 废物处置当局；或
 - (iii) 任何获授权人员；或
- (c) 在看来是遵从任何该等规定时，出示其知道在要项上是不正确或不准确的绘图、文件或纪录，或出示其并不相信要在要项上是正确或准确的绘图、文件或纪录，

即属犯罪，可处第6级罚款。

(由1994年第28号第19条修订；编辑修订——2021年第5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VI部

上诉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24. 何时可提出上诉

- (1) 任何人如因公职人员或废物收集当局或废物处置当局或署长根据以下任何条文作出的决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向根据第25条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由1991年第86号第11条修订)
- (aa) 第15F条(拒绝批予或撤销授权书)；(由1994年第28号第20条增补)
 - (ab) 第15G条(关于禽畜废物污染的指示)；(由1994年第28号第20条增补)
 - (a) 第17(1)条(关于废物处置的指示)；
 - (b) 第20A(3)及20B(3)条(拒绝发出许可证让废物输入或输出香港或订定该等许可证的条件(包括凭借第20D条当作适用的任何条件))；(由1995年第14号第5条代替)
 - (ba) 第20C(1)(a)条(更改、暂时吊销或撤销许可证)；(由1995年第14号第5条增补)
 - (bb) 第20C(1)(b)条(撤销对许可证的暂时吊销)；(由1995年第14号第5条增补)
 - (bc) 第20DA(4)(a)条(订定批予处置进口废物的授权的条件)；(由2006年第6号第19条增补)

- (bd) 第20DA(4)(b)条(拒绝批予处置进口废物的授权)；(由2006年第6号第19条增补)
- (be) 第20S(2)及(3)条(拒绝批予或撤销制造、出售或免费供应指定袋或指定标签的授权)；(由2021年第25号第5条增补)
- (c) 第21(4)及21A条(拒绝批予牌照)；(由1991年第86号第11条修订)
- (d) 第23(1)条(确定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 (e) 第23(3)(a)(i)条(为使牌照继续有效而施加新的或修订的条款或条件)；
- (f) 第23(3)(a)(ii)及23(3)(b)条(取消牌照)；
- (g) 第23(3)(c)条(对通知的撤销、修订或增补)。 (由1991年第86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17号第6条修订)
- (h) (由2004年第17号第6条废除)
- (1A) 除第(1B)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如因署长依据在第33条下订立的规例而作出的决定或指示感到受屈，亦可向根据第25条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由2004年第17号第6条增补)
- (1B) 任何人不得根据第(1A)款就下述任何事项提出上诉——
 - (a) 署长是否于某指定废物处置设施接收任何废物的决定；
 - (b) 署长对是否就于某藉根据第33条订立的规例订明的废物处置设施接收处置的任何废物或任何类别的废物而征收费用的决定。(由2004年第17号第6条增补)
- (2) 根据第(1)或(1A)款提出的上诉，须在感到受屈的人接获决定或指示的通知后21天内提出。(由2004年第17号第6条修订)
- (3) 如上诉所针对的决定，是根据第(1)(e)、(f)或(g)款所提及的条文而作出的，则该项决定的通知须自上诉通知书的发出日期起暂停生效，直至该上诉已予处置、撤回或放弃为止，但如有以下情况，则属例外——
 - (a) 作出该项决定的当局认为就该项通知所指的牌照而言，该项通知所指的活动如继续进行，会导致对公众卫生造成危害，或对受该等活动影响的范围的市容造成严重损害，因而有必要作出该项决定；及
 - (b) 该项通知载有表明如此意思的陈述。
- (4) 不得根据第(1)(ab)款提出上诉，唯基于以下理由则不在此限——
 - (a) 本条例的条款并无为通知书的送达提供依据；
 - (b) 在通知书的格式或内容或送达方面，曾出现关键性不符合规格、不妥善或错误的情形；或
 - (c) 通知书原应送达某人而非上诉人。(由1994年第28号第20条增补)

25. 上诉委员会的设立

- (1) 根据第24条作出的每一项上诉，须由根据本部设立的上诉委员会裁定。
- (2) 行政长官须委任一名具法律专业资格的人为上诉委员会主席。(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3) 除第27(3)条另有规定外，上诉委员会主席的任期为不超过3年，但可再被委任。(由1995年第14号第6条修订)

- (4) 行政长官亦须委任一组成员，而此组成员是行政长官认为适合依据第26(1)条委任为上诉委员会委员者。(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4A) 该小组的成员获委任的任期不得超过3年，但可再获委任。(由1995年第14号第6条增补)
- (5) 第(2)款所指的委任及第(4)款所指小组成员的委任，均须在宪报公告周知。
- (6) 第(2)款及第27(1)条内，**具法律专业资格**(qualified in law)一词指具有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5条获委为区域法院法官的资格。(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26. 上诉委员会仲裁权的行使

- (1) 上诉委员会就任何一项或一组上诉而具有的仲裁权，须由主席及由主席为该项或该组上诉而从第25(4)条所提述的小组成员中委出的若干成员行使。
- (2) 对于任何上诉，上诉委员会均可维持、推翻或更改上诉所针对的决定或指示。
- (3) 上诉委员会聆讯的每个问题，均须由主席及聆讯该项上诉的委员所作的过半数意见裁定，但法律问题则须由上诉委员会主席裁定；如投票表决的票数相等，则上诉委员会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 (4) 上诉委员会不论何时均不得包括过半数公职人员。
- (5) 上诉委员会可——
 - (a) 接受经宣誓后作出的证供；
 - (b) 接纳或考虑任何不论是否会获法庭接纳为证据的陈述书、文件、资料或事宜；及
 - (c) 藉书面通知而传召任何人到委员会席前出示任何文件或作供。
- (6) 主席可就本条例未有规定的常规或程序的形式或事宜，作出决定。

27. 关于上诉委员会的补充条文

- (1) 如主席因病或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使其职能，行政长官可委任其他具法律专业资格的人出任上诉委员会主席，并以主席的身分在此段任职期间行使及执行主席的全部权力、职能及职责。(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2) 任何人获主席根据第26(1)条委任聆讯一项或一组上诉，如因病或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行使其职能，主席可从第25(4)条规定的小组成员中委任其他人取代其位置而行事。
- (3) 主席可随时藉书面通知行政长官而辞职。(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4) 即使上诉委员会的委员有所改变，上诉聆讯仍可继续进行，犹如改变不曾发生一样；但如上诉委员会已开始聆讯上诉，尚无各方同意，则不得委任任何人为该委员会的委员。

28. (由1997年第10号第2条废除)

29. 可作案件呈述

- (1) 在裁定一项上诉前，主席可自行以呈述案件的方式，将任何法律问题转呈上诉法庭。

- (2) 上诉法庭聆讯该案件时，可修订该案件，或命令将之送回上诉委员会修订。

第VII部

杂项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30. 行政长官可发出指示

(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1) 在公职人员根据本条例行使或执行权力、职能或职责方面，行政长官可发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该等指示可以是概括性的，亦可以是就个别情况而发出的。
- (2) 公职人员在根据本条例行使其权力和履行其职能及职责时，须遵从行政长官根据第(1)款发出的指示。

(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31. 本条例所订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在为第11、15、15A、15AA、16、16A、16B、16C(7)、17、18A、20E或23条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对于案中所指的作为或不作为，控方无须证明被告在就该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是带有任何意图、知情或疏忽的成分。

(由1987年第58号第10条修订；由1994年第28号第21条修订；由1995年第14号第7条修订；由2004年第17号第7条修订；由2013年第19号第8条修订)

32. 对特区政府等的保障

(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1) 特区政府或任何公职人员，无须因为任何废物收集牌照或废物处理牌照是根据本条例发出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1986年第8号第8条修订)
- (2) 公职人员如诚信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是在根据本条例行使其任何权力或执行其任何职能或职责时所规定或所获授权的，则其个人无须对该作为或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
- (3) 就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由第(2)款授予公职人员的保障，在任何方面均不影响特区政府对该作为或不作为所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由1986年第8号第8条修订)

(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33. 规例

- (1)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在谘询环境谘询委员会后，对以下事项订定规例——(由1984年第165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6年第8号第8条修订；由1994年第57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631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a) 根据第3条所拟备的废物处置计划草案对其他废物或其他类别的废物的适用；
- (b) 用以贮存动物废物的容器或围场的设计及构造或建造；
- (ba) 禽畜饲养场内用以贮存禽畜废物的容器的容量、设计、类型、数量、构造及构造材料；(由1987年第58号第11条增补)

- (bb) 禽畜饲养场外用以收集禽畜废物的容器的容量、设计、类型、数量、构造及构造材料；(由1987年第58号第11条增补)
- (c) 为防止对公众卫生的危害或防止因废物引起的污染危险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 (ca) 授权任何人提供收集或移去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的服务而无须为此领有牌照；(由2006年第6号第20条增补)
- (d) 根据第16条可无须牌照而处置的废物或废物类别；
- (da) 授权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处所作处置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的用途而无须为此领有牌照；(由2006年第6号第20条增补)
- (e) 在订明的物质或化学品中界定为化学废物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以及其中的例外情况，包括——
 - (i) 署长在宪报公告指明的任何类别或种类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的例外情况；或
 - (ii) 署长在考虑订明的准则或程序后信纳不会对健康构成危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的例外情况；(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代替)
- (eaa) 界定为建筑废物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由2004年第17号第8条增补)
- (ea) 须根据第17条发出通知的废物的类别、数量或其他种类；(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eb) 无须根据第17条发出通知的豁免或除外情况，或无须受该等规例或其任何规定规管的豁免或除外情况；(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由2006年第6号第20条修订)
- (ec) 产生或导致产生废物的人的登记，并由署长为此而备存的一本或多本登记册，以及须记入任何该登记册的详情；(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ed) 有关登记的申请及其他程序；(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ee) 在署长所决定的地方及时间对登记册的查阅，及由署长就该登记册的记项发出的认证副本；(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ef) 署长对该登记册的修订及署长对登记号码的编配、修订或注销；(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eg) 对未登记人士产生或导致产生任何废物的禁止，以及任何登记转让的无效；(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f) 盛载饮料或流体的容器的容量、设计、构造及构造材料；
- (g) 对不符合(f)段订明规定的容器或任何类别容器禁止分发，并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概括性原则下，该项禁止可参照下列项目而施行——
 - (i) 容器的类型；
 - (ii) 分发日期；
 - (iii) 零售分发地点；
 - (iv) 饮料或流体的类型；
 - (v) 容器来源；
- (h) 任何废物的贮存和贮存该等废物的地点、方式及条件，包括——
 - (i) 贮存容器的规定；

- (ii) 该等容器的标识；
- (iii) 该等标识的规格及须载明的资料；
- (iv) 在贮存地点展示通告；
- (v) 该等通告的规格及须载明的资料；及
- (vi) 最大废物贮存量；(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代替)
- (ha) 任何废物的收集、移去、运输、移交、接收、输入、输出或处置，包括处理、再加工及循环再造，特别是包括就此等活动而须使用的设备、须作出的安排和须遵从的程序；(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由2006年第6号第20条修订)
- (haa) (在不限制(ha)段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就医疗废物而言——
 - (i) 对在订明情况下可送交或运输医疗废物的人的类别的限制；
 - (ii) 可如此送交或运输的医疗废物的类型和数量；
 - (iii) 就该项送交或运输而须遵从的规定；(由2006年第6号第20条增补)
- (hb) 任何产生、导致产生或管有废物的人的职责，或从事(ha)段所述任何活动或与该等活动有关的人的职责；(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i) 根据本条例须缴付的任何费用及收费；(由1986年第8号第8条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 (j) 就特区政府或代特区政府提供的在任何废物或任何类别废物的收集、移去、运输、移交、接收或处置(包括处理、再加工或循环再造)方面的服务而须向署长缴付的收费；(由1995年第14号第8条代替。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jaa) 就处置废物征收收费，该等收费可订于高于收回成本水平；(由2021年第25号第7条增补)
- (ja) 根据第VI部进行上诉的程序和就该等上诉而须使用的表格；(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jb) 本条例所指的任何通知的送达；(由1995年第14号第8条增补)
- (k) 订明须藉或可藉规例订明的任何事项；
- (l) 就不同类别或种类的废物订出的不同规定；(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m) 概括而言，有关本条例条文的施行。(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1A)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可——
 - (a) 赋权署长——
 - (i) 发出任何文件(格式由署长决定)，以便在关乎任何废物的产生、管有、收集、运输、移交、接收、输入、输出或处置(包括处理、再加工或循环再造)上使用；(由2003年第14号第24条修订)
 - (ii) 在该文件内指明任何从事第(i)节所提述的任何活动或与该等活动有关连的人须予提供的详情或资料；
 - (iii) 在不损害第(ii)节的原则下，规定该等规例所指明的任何人须提交署长认为合适的并与第(i)节所提述的任何活动有关的资料；
 - (iv) 就依据第(1)(h)款所规定的任何标识而指明须附加的详情；

- (v) 规定将其认为会对人的健康或安全构成威胁或对环境构成污染危害的任何废物从任何地方移去；
- (vi) 批准或不批准 ——
 - (A) 在订明的情况下处置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的安排；或 (由2006年第6号第20条修订)
 - (B) 贮存超过某订明的最大废物贮存量；
- (vii) 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受该等规例或该等规例的任何指明条文规限； (由2006年第6号第20条修订)
- (viii) 决定或指明为施行该等规例而需要的任何文件的格式，但已有订明格式的文件除外；
- (ix) 附带条件或不附带条件地授权任何属根据第(1)(ca)款订立的规例中指明的类别的人 ——
 - (A) 于署长在其授权中指明的地点接收医疗废物；及
 - (B) 以订明的方式移去如此接收的废物； (由2006年第6号第20条增补)
- (x) 在 ——
 - (A) 署长认为涉及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的紧急情况已出现的情况下；或
 - (B) 署长认为安排由持有关乎收集或移去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的废物收集牌照的人收集或移去任何该等废物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附带条件或不附带条件地授权任何人收集或移去该等废物而无须为此领有牌照；或 (由2006年第6号第20条增补)
- (xi) 在 ——
 - (A) 署长认为涉及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的紧急情况已出现的情况下；或
 - (B) 署长认为使用领有有效的关乎处置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的废物处置牌照的土地或处所以处置任何该等废物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附带条件或不附带条件地授权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处所以处置该等废物而无须为此领有牌照； (由2006年第6号第20条增补)
- (b) 规定 ——
 - (i) 就化学废物而言，即使与该等化学废物有关的规例已经实施，该等规例或其中的任何条文不适用于该等废物，直至署长为规例的实施而在宪报刊登公告指定的某一日期为止；署长并且可就第(1)(e)款所订明的任何化学品或物质或其所包含或组成或合成的化学品或物质，指定不同的日期；
 - (ii) 为依据该等规例任何人须作登记的规定，在订明的期间或情况下对订明的人并不适用。 (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增补)
- (1B) 在不损害第(1)(j)款的概括性的原则下，根据该款订定的规例 ——

- (a) 可就不同的设施、移交处、接收站或处置地点收到的废物或就不同类型的车辆所运送的废物，订定须缴付的不同级别的收费；(由2004年第17号第8条修订)
 - (b) 凡该款提述的任何服务是因应涉及废物的意外或紧急情况(以及不论是否会由于该等意外或紧急情况而导致对任何人或财产造成逼切的危险)而提供的，则可订定不同的收费或附加收费，而该等收费为有别于并非因应该等意外或紧急情况而提供服务时所收取者；
 - (c) 凡根据该款订明的任何收费(包括任何收费的部分)在到期应缴之后依然没有缴付，可订定施加不超过该收费20%的附加费；
 - (d) 可订定对根据该款订明的任何收费(包括任何附加费)的追讨。(由1995年第14号第8条增补)
- (2)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可规定——
- (a) 如——
 - (i) 违反该等规例中任何指明条文；或
 - (ii) 就关于该等规例的任何规定而言，明知而或罔顾后果地提供不正确或误导的资料，或遗漏要项或资料，或明知而或罔顾后果地认证任何不正确的事情为正确，
即属犯罪，可处不超过\$200,000的罚款及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及
 - (b) 如任何人被判犯有(a)段所订的罪行，且该罪行属持续的罪行，则该人除可被判该段所订的罚则外，在该罪行持续期间每天可被另处罚款\$10,000。(由1991年第86号第12条代替)
- (3)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可在根据本条例而招致或将会根据本条例招致的费用方面，就以下事宜订定条文——
- (a) 署长批准将该费用的缴付延迟一段署长所指明的期间，以及署长在与此有关的情况下，指明须向其提交保证金(如有的话)，而该保证金是将由署长收取以作为延迟缴费的保证的；
 - (b) 署长委任任何人代其收取(a)段所提述的费用或任何保证金；
 - (c) 署长或任何根据(b)段获委任的人收取该费用或保证金的方法以及所收费用或保证金的结算方式。(由1997年第10号第3条增补)

- (4)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就关于可用于收集、移去、运输、移交、接收或处置(包括处理、再加工或循环再造)废物(而该等活动在本款中称为**有关活动(relevant activities)**)的处所或在与有关活动有关连的情况下使用的处所而言，可——
- (a) 就以下事宜订定条文——
- (i) 规管在该等处所内或进入或离开该等处所的交通；
 - (ii) 在该等处所内的人士的安全；
 - (iii) 避免因为该等处所内进行任何活动而引致任何滋扰，或对卫生或环境造成任何损害的危险；
 - (iv) 防止对该等处所的运作或该等处所内任何有关活动的进行造成干扰；
 - (v) 防止或阻吓在该等处所内所犯的或就该等处所而犯的本条例所订的任何罪行的措施；
 - (vi) 侦查在该等处所内所犯的或就该等处所而犯的违反本条例的任何罪行；
 - (vii) 阻吓规避缴付须根据本条例在与该等处所内的有关活动有关连的情况下缴付的费用的措施；
- (b) 授予署长对达到(a)(i)至(vii)段内所指明的目的属必需或适当的权力；
- (ba) 授予署长权力——
- (i) 在署长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拒绝于某指定废物处置设施接收任何废物；
 - (ii) 决定是否就于某藉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订明的废物处置设施接收处置的任何废物或任何类别的废物而征收费用；
 - (iii) 规定将任何废物送交某指定废物处置设施的人述明该废物的性质，并提供署长认为为决定是否于该设施接收该废物而需要的其他资料；
 - (iv) 在指明期间内暂时关闭任何指定废物处置设施；(由2004年第17号第8条增补)
- (c) 授权署长——
- (i) 将根据(b)段订立的规例所授予署长的任何权力转授予——
 - (A) 负责在该处所内进行或负责协助在该处所内进行任何有关活动的任何人或任何受雇于该人的人；或
 - (B) 负责收取根据本条例须向署长缴付的费用的任何人或任何受雇于该人的人；
 - (ii) 就履行本条例赋予的职能或行使本条例赋予的权力，向第(i)节指明的任何人发出一般性指示。(由1997年第10号第3条增补)
- (5)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
- (a) 可要求第三者提供任何人的身分的资料，而该人是车辆驾驶人，并且是被怀疑已犯违反本条例的罪行的人；并可规定所取得的资料可在就本条例所订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接纳为证据，证明在犯该罪行的当时某车辆的驾驶人的身分；
 - (b) 可就根据本条例所进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追讨根据本条例须缴付的费用的法律程序)而言，就接纳以下任何文件作为证据——

- (i) 任何以影象记录设备或印晒设备制成的文件；
或
 - (ii) 任何看来是与该设备有关的纪录，
以证明该文件内所载事宜，订定条文。(由1997年第10号第3条增补)
- (6) 如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的附表指明——
- (a) 用作第(4)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项有关活动的处所，或在与任何一项该等活动有关连的情况下使用的处所；
 - (b) 就于某藉该等规例订明的废物处置设施接收处置的任何建筑废物而征收的费用；(由2016年第3号第19条修订)
 - (ba) 许可证、授权或牌照的费用；或(由2016年第3号第19条增补)
 - (c) 于处置废物的处所接收的废物类别，
则载有该附表的规例可规定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修订该附表。(由2004年第17号第8条增补)
- (7) 如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的附表，指明对在该规例订明的废物处置设施接收作处置的废物征收的收费，则该规例可规定，局长可藉宪报公告，修订该附表，以调整该等收费。
(由2021年第25号第7条增补)
- (8) 局长可根据第(7)款，将有关收费订于高于收回成本水平。
(由2021年第25号第7条增补)

34. 环境咨询委员会

凡就第33条所述的环境咨询委员会当其时由哪些人组成而出现
问题时，该问题须转呈政务司司长，由他亲自签发证明书决
定。

(由1984年第165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4年第57号法律公告修
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631号法律公
告修订)

35. 工作守则

- (1) 局长可在咨询环境咨询委员会后，拟备及修正关于废物收
集、贮存、处理、运输及处置的指导或指示的工作守
则。(由1981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1年第370号
法律公告修订；由1983年第18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4年
第165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7年第58号第12条修订；由
1989年第24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4年第57号法律公告
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631号
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 (2)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发出的工作守则，此事本身不
会使该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刑事法律程序所针对，但
任何没有遵从该等守则的情况，均可在不论是民事或刑事
的法律程序及包括就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
中，作为有助于确定或否定在该等法律程序所争议的任何
法律责任的依据。

36. 本条例对特区政府的适用

(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本条例对特区政府具有约束力。
- (2) 第16、17、19及20条，并无任何准许针对特区政府提出法
律程序或对特区政府施加任何刑事责任的效力，亦无任何
准许针对为特区政府服务而在执行职责的过程中必须作出
作为的人提出法律程序或对其施加任何刑事责任的效力。

- (3) 如署长觉得任何人在为特区政府服务而执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16、17、19或20条，且该违反行为并没有立即终止至达到他满意的程度，则他须将此事向政务司司长报告。
(由1982年第7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6年第7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 (4) 政务司司长接获根据第(3)款提出的报告后，须对有关情形进行调查；如其调查显示违反第16、17、19或20条的行为仍然持续或有相当可能会再度发生，则政务司司长须确保采取最佳的可行措施，以终止该违反行为或避免该违反行为再度发生。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 (5) 凡本条例所指的关于废物摆放或处置的通知或申请，如须由或可由特区政府发出或提出的，或是代表或可代表特区政府发出或提出的，则可由公职人员代表特区政府发出或提出。
(由2004年第17号第12条修订)
- (6) 凡本条例所指的关于废物摆放或排放的任何通知或申请，如须交给或可交给特区政府，则须交给看来是负责废物摆放或处置的适当废物处置当局的主管人员，如出现应由哪一个废物处置当局负责的问题时，则上述的通知或申请须交给政务司司长所决定的公职人员。
(由1996年第139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4年第17号第12条修订)
- (7) 特区政府无须缴付为施行本条例而订明的费用或收费。
(由2024年第21号第78条修订)

37. 附表的修订

- (1)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1、2、3、4及5以及附表8。
(由2006年第6号第21条代替)
- (2) 署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将任何他认为——
- (a) 相当可能受源自属该公告指明的病例定义涵盖的病人的传染性物料污染；及
- (b) 可能严重危害健康，
- 的废物指明为属于附表8第6组的废物。
(由2006年第6号第21条代替)
- (2A) 署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刊载于附表8第4组的病原体列表及附表10及11。
(由2006年第6号第21条增补)
- (2B) 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
- (a) 附表1、2及5指明的有关日期；
- (b) 附表9及13。
(由2006年第6号第21条增补。由2013年第19号第9条修订)
- (3) 在财政司司长的批准下，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12。
(由2004年第17号第9条增补)
(由1987年第58号第13条增补)

38. 署长指定若干条文的适用日期

- (1) 即使凭借根据第1(2)条所作的公告——
- (a) 第11条已经实施，就化学废物而言，该条针对无牌收集废物而作出的禁止，并不适用；
- (b) 第16条已经实施，就任何废物而言，该条针对无牌使用土地或处所处置废物而作出的禁止，并不适用；或
- (c) 第17条已经实施，就根据第33(1)(ea)条所订明的任何类别或种类废物而言，该条关于通知或指示的条文并不适用，

直至署长就有关规定及有关类别或种类的废物根据第(2)款藉公告指定的日期为止。

- (2) 署长可藉宪报刊登公告而指定某一日期，以便第(1)款所提述的某项规定在该日期当日及以后适用于任何类别或种类的废物，包括适用于符合以下种类的化学废物——
- (a) 根据第33(1)(c)条而订明的任何化学品或物质；或
- (b) 包含或组成或合成在该化学品或物质内的任何化学品或物质。

(由1991年第86号第13条增补)

39. 董事等的法律责任

- (1) 凡被判犯有本条例所订罪行的人是法人团体，且证明该罪行是在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任何与管理该法人团体有关的其他人的同意或默许下而犯有的，或是可归因于其任何疏忽或不作为而犯有的，则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人亦属犯有该罪行。
- (2) 凡被判犯有本条例所订罪行的人是合伙内的合伙人，且证明该罪行是在任何其他合伙人或任何与该合伙的管理有关的其他人的同意或默许下而犯有的，或是可归因于其任何疏忽或不作为而犯有的，则该合伙人或其他人亦属犯有该罪行。

(由1991年第86号第13条增补)

40. 以证明书作证

在为本条例或根据第33条订立的规例所订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如一份与指称犯有罪行的禽畜饲养场有关的地图附连一份证明书，而该证明书看来是由署长、一名职级不低于环境保护主任的环境保护署人员或一名总环境保护督察签署的，以及是作为核证该地图所示的饲养场乃在禽畜废物禁制区、禽畜废物限制区或禽畜废物管制区(视属何情况而定)之内的，则在出示该证明书时，该证明书得无须再作证明而即获接纳为证据，同时——

- (a) 在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之前，须推定该证明书是由署长或该人员签署的；及
- (b) 该证明书及其附连的地图，即为其内所载事实的证据。

(由1994年第28号第23条增补)

41. 保留条文

- (1) 根据某条经《提供市政服务(重组)条例》(第552章)(**修订条例**)修订的条文拟备或批准并在紧接该修订开始实施前是有效的废物处置计划草案，在该修订开始实施当日及以后继续有效，犹如它们是根据该条经该条例修订的条文拟备的一样。
- (2) 根据某条经修订条例修订的条文订立并在紧接该修订开始实施前是有效的规例，经该条例修订后继续有效，犹如它们是根据该条经该条例修订的条文订立的一样，并且可根据该条经修订的条文予以修订、废除或取代。

(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增补)

42. 收费及其他款项可作为民事债项由署长追讨

下列各项均可作为欠政府的民事债项而由署长追讨——

- (a) 根据本条例须缴付的任何收费或附加费；

- (b) 依据一项根据第18A(1)(b)或23EA(2)条作出的命令而须缴付的任何款额。

(由2004年第17号第10条增补)

43. 根据与政府的协议而向设施经营人付款

- (1) 根据第33条订立的规例所订定的任何收费中，如有某部分或某百分比须用以——
- (a) 偿付设施经营人根据该人与政府之间的协议而有权收取的款项；或
- (b) 结算或结束任何为该目的而开立的预支帐户，则在获财政司司长核准的情况下，该部分或百分比并不成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而在(a)段所述情况下，该部分或百分比可按照该协议支付予该设施经营人。
- (2) 就第(1)款而言，**设施经营人 (facility operator)**指任何已为经营或管理附表12所指明的设施而与政府订立协议的人。

(由2004年第17号第10条增补)

44. 关乎《2024年废物处置(修订)条例》的过渡条文

- (1) 凡某人就输入或输出并非化学废物的电器废物而被控犯第20E条所订罪行，而该人是在指明日期前干犯该罪行的，则《原有条例》第20G(4)、(5)及(6)条继续就该人而适用。
- (2) 在本条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2024年废物处置(修订)条例》(2024年第29号)开始实施的日期*；

《原有条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紧接指明日期前有效的本条例。

(由2024年第29号第7条增补)

编辑附注：

* 实施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表1

[第2、15(1)、37条及附表3]

禽畜废物禁制区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项	说明	有关日期
1.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市政局管辖范围”的地区(在《区议会条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指明的中西区、东区、九龙城区、观塘区、深水埗区、南区、湾仔区、黄大仙区及油尖旺区所组成者)及西贡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及2指明的范围；由2000年4月20日起，则指日期为2000年3月31日、编号LW/50/2(第4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市区”的同等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及2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项	说明	有关日期
2.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沙田新市镇一带”的沙田及大埔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3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3.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大埔新市镇”的大埔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4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4.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及LW/50/2(第3版)的2幅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荃湾及葵青新市镇”的荃湾及葵青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5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5.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屯门新市镇”的屯门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6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6.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粉岭及上水新市镇”的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7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7.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元朗新市镇及天水围新市镇”的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8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8.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将军澳新市镇”的西贡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9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9.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及LW/50/2(第3版)的2幅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大屿山及部分离岛”的大屿山及离岛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9A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注：

凡位于下列区域之间共同分界线的邻近地方的禽畜饲养场——

- (a) 禽畜废物禁制区及一个或多个于一个禽畜废物管制区及一个或多个于一个禽畜废物限制区之间；或
- (b) 禽畜废物管制区及一个或多个于一个其他禽畜废物管制区及一个或多个于一个禽畜废物限制区之间；或
- (c) 禽畜废物限制区及一个或多个于一个其他禽畜废物限制区及一个或多个于一个禽畜废物管制区之间。

其正确位置可参照附表3所指出与指明的包括有关放大区在内的一幅或多于一幅地图而决定。

(由1994年第311号法律公告代替。由1995年第32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由2000年第100号法律公告修

订)

附表2

[第2、15A(1)、37条及
附表3]

禽畜废物管制区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项	说明	有关日期
	(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1.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及LW/50/2(第3版)的2幅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梧桐河区”的北区、大埔及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0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2.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吐露港及部份赤门海峡区”的大埔、沙田、北区、荃湾、葵青、西贡及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1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3.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及LW/50/2(第3版)的2幅地图划出的称为“深圳河上游区”的北区及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2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4.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及LW/50/2(第3版)的2幅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荃湾、寮肚村一带及大榄涌区”的荃湾、屯门、葵青及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3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5.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屯门区”的屯门及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4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6.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屯门元朗走廊地带”的屯门及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5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7.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元朗区”的元朗及屯门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6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8.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及LW/50/2(第3版)的2幅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锦田河区”的元朗、屯门及荃湾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7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项	说明	有关日期
9.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天水围区”的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8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10.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新田及流浮山一带”的元朗、北区及屯门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9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11.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茅湖仔村一带”的西贡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20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12.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西贡区”的西贡、大埔及沙田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21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13.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将军澳一带”的西贡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22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14.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及LW/50/2(第3版)的2幅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离岛”的离岛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23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15.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大滩海峡区”的大埔及西贡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24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16.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沙头角海区”的北区及大埔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25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由1994年第311号法律公告代替。由1995年第326号法律公告修订)

注：

凡位于下列区域之间共同分界线的邻近地方的禽畜饲养场——

- (a) 禽畜废物禁制区与一个或多个禽畜废物管制区之间；(由1994年第28号第25条修订)
- (b) 禽畜废物管制区与一个或多个其他禽畜废物管制区之间；或(由1994年第28号第25条修订)
- (c) 禽畜废物管制区与一个或多个禽畜废物限制区之间；(由1994年第28号第25条增补)

其正确位置可参照附表3所指出与指明的包括有关放大区在内的一幅或多于一幅地图而决定。

(由1987年第58号第14条增补)

附表3

放大区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地区编号	禽畜废物禁制区	放大区说明
1及2	(a) 称为“市政局辖区”的地区	<p>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5幅地图划出的第1区及第2区部分地方范围，该5幅地图的编号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LW/20/7； (b) LW/20/10(第2版)； (c) LW/20/11； (d) LW/20/15； (e) LW/20/16。
	(b) 由2000年4月20日起，称为“市区”的地区	<p>日期为2000年3月31日的5幅地图划出的第1区及第2区部分地方范围，该5幅地图的编号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LW/20/7(第2版)； (b) LW/20/10(第3版)； (c) LW/20/11(第2版)； (d) LW/20/15(第2版)； (e) LW/20/16(第2版)。 <p>(由2000年第100号法律公告代替)</p>
3	沙田新市镇一带	<p>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3幅地图划出的第3区部分地方范围，该3幅地图的编号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LW/20/7； (b) LW/20/8(第2版)； (c) LW/20/11。
4	部分大埔新市镇	<p>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4幅地图划出的第4区部分地方范围，该4幅地图的编号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LW/20/3； (b) LW/20/4(第2版)； (c) LW/20/7； (d) LW/20/8(第2版)。
5	部分荃湾及葵青新市镇	<p>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4幅地图划出的第5区部分地方范围，该4幅地图的编号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LW/20/6； (b) LW/20/7； (c) LW/20/10(第2版)； (d) LW/20/11。

地区编号	禽畜废物禁制区	放大区说明
6	部分屯门新市镇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6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5； (b) LW/20/6。
7	部分粉岭及上水新市镇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7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2； (b) LW/20/3。
8	部分元朗及天水围新市镇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地图划出的第8区部分地方范围，该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6。
9	部分将军澳新市镇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3幅地图划出的第9区部分地方范围，该3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8(第2版)； (b) LW/20/11； (c) LW/20/12。
9A	部分大屿山及部分离岛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12幅地图划出的第9A区部分地方范围，该1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3； (b) LW/20/4(第2版)； (c) LW/20/5； (d) LW/20/7； (e) LW/20/8(第2版)； (f) LW/20/9； (g) LW/20/10(第2版)； (h) LW/20/12； (i) LW/20/13； (j) LW/20/14； (k) LW/20/15； (l) LW/20/16。
地区编号	禽畜废物管制区	放大区说明
10	部分梧桐河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4幅地图划出的第10区部分地方范围，该4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2； (b) LW/20/3； (c) LW/20/6； (d) LW/20/7。

地区编号	禽畜废物管制区	放大区说明
11	吐露港及部分赤门海峡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5幅地图划出的第11区部分地方范围。该5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3； (b) LW/20/4(第2版)； (c) LW/20/7； (d) LW/20/8(第2版)； (e) LW/20/11。
12	深圳河上游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12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2； (b) LW/20/3。
13	部分荃湾、寮肚村一带及大榄涌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13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6； (b) LW/20/7。
14	部分屯门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14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5； (b) LW/20/6。
15	屯门元朗走廊地带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地图划出的第15区部分地方范围。该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6。
16	部分元朗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16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2； (b) LW/20/6。
17	部分锦田河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3幅地图划出的第17区部分地方范围。该3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2； (b) LW/20/6； (c) LW/20/7。
18	部分天水围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18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2； (b) LW/20/6。

地区编号	禽畜废物管制区	放大区说明
19	部分新田及流浮山一带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3幅地图划出的第19区部分地方范围·该3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2 ; (b) LW/20/5 ; (c) LW/20/6 。
20	茅湖仔村一带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地图划出的第20区部分地方范围·该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11 。
21	部分西贡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21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8(第2版) ; (b) LW/20/12 。
22	将军澳一带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地图划出的第22区部分地方范围·该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12 。
23	部分离岛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5幅地图划出的第23区部分地方范围·该5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4(第2版) ; (b) LW/20/9 ; (c) LW/20/10(第2版) ; (d) LW/20/13 ; (e) LW/20/14 。
24	部分大滩海峡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24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4(第2版) ; (b) LW/20/8(第2版) 。
25	部分沙头角海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25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3 ; (b) LW/20/4(第2版) 。
10R	部分梧桐河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地图划出的第10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3 。
地区编号	禽畜废物限制区	放大区说明
11R	梅窝及部分赤门海峡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5幅地图划出的第11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5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地区编号	禽畜废物限制区	放大区说明
		(a) LW/20/3 ; (b) LW/20/6 ; (c) LW/20/7 ; (d) LW/20/10(第2版) ; (e) LW/20/11 。
13R	部分荃湾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4幅地图划出的第13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4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6 ; (b) LW/20/7 ; (c) LW/20/10(第2版) ; (d) LW/20/11 。
14R	部分屯门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地图划出的第14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6 。
16R	部分元朗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16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2 ; (b) LW/20/6 。
18R	部分天水围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2幅地图划出的第18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2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2 ; (b) LW/20/6 。
19R	部分新田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地图划出的第19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5 。
21R	部分西贡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4幅地图划出的第21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4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7 ; (b) LW/20/8(第2版) ; (c) LW/20/11 ; (d) LW/20/12 。
23R	部分离岛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7幅地图划出的第23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7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9 ; (b) LW/20/10(第2版) ; (c) LW/20/12 ; (d) LW/20/13 ; (e) LW/20/14 ;

地区编号	禽畜废物限制区	放大区说明
		(f) LW/20/15 ; (g) LW/20/16 。
24R	部分大滩海峡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地图划出的第24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8(第2版)。
25R	部分沙头角海区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的地图划出的第25R区部分地方范围，该幅地图的编号如下—— (a) LW/20/8(第2版)。 (由1994年第311号法律公告代替)

注：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如在分界线的正确划分上有任何争议，应以本附表所指明的地图划出的分界线为准，而非以附表1、2及5所指明的地图划出的分界线为准。(由1994年第28号第26条修订)
(由1987年第58号第14条增补)

附表4

[第2及37条]

获豁免的人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项	说明
1.	拥有、承租或管理任何饲养有禽畜在内的屠场或屠房的人。
2.	拥有、承租或管理任何饲养有禽畜在内的批发市场或零售市场(包括位于该市场内的摊档)的人。
3.	拥有、承租或管理任何饲养有禽畜在内的围栏的人。
4.	(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废除)
5.	持有根据《食物业规例》(第132章，附属法例X)第IV部就饲养有家禽的新鲜粮食店而批予的有效牌照的人。(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6.	任何拥有、承租或管理孵卵场的人，而其孵卵场所饲养的家禽出生不超过12天者。
7.	(由2006年第19号法律公告废除)
8.	任何有位于禽畜废物管制区内的处所并在该处所中拥有或饲养1只猪的人，如该猪只是母猪，则包括其未断奶的小猪。(由2006年第19号法律公告代替)
9.	任何已获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批予豁免的人，而该项豁免乃免使该人根据《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第139章)所订任何规例申领并持有牌照以饲养禽畜。(由1994年第28号第27条增补。由1997年第193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9年第331号法律公告修订)

- | 项 | 说明 |
|------|---|
| 10. |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由1994年第311号法律公告增补。由1999年第331号法律公告修订) |
| 11. |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代替) |
| 12. | (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废除) |
| 13. | 任何持有根据《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第139章)就举行动物或雀鸟展览而批予的有效牌照或许可证的人。(由1994年第311号法律公告增补。由1997年第193号法律公告修订) |
| 13A. | 任何依据根据《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禽畜饲养的发牌)规例》(第139章·附属法例L)第9A条发出的有效豁免许可证饲养家禽的人。(由2006年第19号法律公告及由2006年第66号法律公告增补) |
| 14. | 任何拥有或管理供公众前往并饲养有禽畜的公园的人，而该公园所饲养的禽畜仅是为了展示给获准进入公园(不论是否须付款)的公众而饲养者。(由1994年第311号法律公告增补) |
| 15. | 任何拥有或管理任何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人，而该学校或教育机构是提供幼稚园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或专上教育，并为教育的目的而在其内饲养有禽畜者。(由1994年第311号法律公告增补) |

注：

为计算第8项所批准的禽畜数目，凡由任何人的配偶、父母、姊妹、兄弟、子女或其他远亲或先祖或与该人同住的代名人于该处所中拥有或饲养的任何禽畜，均须当作是该人拥有或饲养的。(由2006年第19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1987年第58号第14条增补)

附表5

[第2、15AA及37条]

禽畜废物限制区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项	说明	有关日期
		(由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
1.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梧桐河区”的上水及粉岭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0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2.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及LW/50/2(第3版)的2幅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梅窝及部份赤门海峡区”的西贡、大埔及离岛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1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3.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及LW/50/2(第3版)的2幅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荃湾区”的荃湾及葵涌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3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项	说明	有关日期
4.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屯门区”的屯门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4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5.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元朗区”的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6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6.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天水围区”的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8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7.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新田区”的元朗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19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8.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西贡区”的西贡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21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9.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1(第3版)及LW/50/2(第3版)的2幅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离岛”的离岛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23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10.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大滩海峡区”的大滩海峡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24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11.	日期为1994年5月23日、编号LW/50/2(第3版)的地图划出的称为“部份沙头角海区”的沙头角区部分地方范围，即图上以号码25R指明的范围。	1994年7月1日

(由1994年第311号法律公告代替。由1995年第326号法律公告修订)

附表6

[第20A、20B及20H条
及附表7]

为施行第20A(1)(a)及20B(1)(a)条而指明的废物

(由2024年第29号第8条修订)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在本附表中——

- (a) 货物名称及编号协调制度(或协调制度)的代号开首数字，会尽可能开列于条目旁的第2栏，以便对照协调制度；
- (b) 第2栏数字旁的“ex”，表示该条目属协调制度代号标题内的特定项目；

- (c) **非扩散性**(non-dispersible)，就废物而言，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GA——属金属性及非扩散性的金属及金属合金废物

下列贵金属及其合金的废料及碎料：

GA010	ex711210	——黄金 ¹
GA020	ex711220	——白金 ¹ (“白金”一词包括铂、铱、钌、钯、铑及钇)
GA030	ex711290	——其他贵金属 ¹ ，例如银

下列铁类废料及铁或钢的碎料：

GA040	720410	——铸铁废料及碎料
GA050	720421	——不锈钢废料及碎料
GA060	720429	——其他合金钢废料及碎料
GA070	720430	——镀锡铁或钢废料及碎料 (由2003年第14号第24条修订)
GA080	720441	——车床削屑、削片、碎片、研磨废屑、锉屑、切屑及冲压废料，不论是否捆扎起来
GA090	720449	——其他铁类废料及碎料
GA100	720450	——再熔碎铸块
GA110	ex730210	——废铁钢轨

下列非铁类金属及其合金的废料及碎料：

GA120	740400	——铜废料及碎料
GA130	750300	——镍废料及碎料
GA140	760200	——铝废料及碎料
GA150	ex780200	——铅废料及碎料
GA160	790200	——锌废料及碎料
GA170	800200	——锡废料及碎料
GA180	ex810191	——钨废料及碎料
GA190	ex810291	——钼废料及碎料
GA200	810420	——镁废料及碎料
GA220	ex810510	——钴废料及碎料
GA230	ex810600	——铋废料及碎料
GA240	ex810710	——镉废料及碎料
GA250	ex810810	——钛废料及碎料
GA260	ex810910	——锆废料及碎料
GA270	ex811000	——铈废料及碎料
GA280	ex811100	——锰废料及碎料
GA290	ex811211	——铍废料及碎料
GA300	ex811220	——铬废料及碎料
GA310	ex811230	——锗废料及碎料
GA320	ex811240	——钒废料及碎料
	ex811291	下列项目的废料及碎料
GA330		——钪
GA340		——镧
GA350		——铈
GA360		——铕

GA370		—— 镓
GA390	ex284430	—— 钷废料及碎料
GA400	ex280490	—— 硒废料及碎料
GA410	ex280450	—— 碲废料及碎料
GA420	ex280530	—— 稀土废料及碎料

(由2006年第6号第22条修订)

GB—— 熔化、冶炼及精炼金属产生的含金属废物

GB010	262011	—— 硬质锌合金
GB020		含锌的熔渣：
GB021		—— 镀锌板面渣 (>90%锌)
GB022		—— 镀锌板底渣 (>92%锌)
GB023		—— 锌压铸熔渣 (>85%锌)
GB024		—— 热浸镀锌板熔渣 (整批) (>92%锌)
GB025		—— 锌浮渣
GB030		铝浮渣
GB040		贵金属及铜加工供再精炼产生的矿渣
GB050		含锡的钽矿渣，锡含量少于0.5%

GC—— 其他含金属废物

GC030	ex890800	待拆卸的船只及其他浮水构筑物、妥善卸清所载货物和其他因船只作业而产生而已被列为危险物质或危险的废物
GC040		汽车残骸，已排去车内液体
GC050		废催化剂：
GC051		—— 流化床催化裂解 (FCC) 催化剂
GC052		—— 含贵金属催化剂
GC053		—— 过渡金属催化剂 (例如铬、钴、铜、铁、镍、锰、钼、钨、钒、锌)
GC070	ex261900	制造钢铁 ² 所产生的矿渣，不包括那些特别制造以符合国家及有关国际规定及标准(包括环保规格)的矿渣

(由2024年第29号第8条修订)

GD—— 采矿产生的废物：此等废物属非扩散性废物

GD010	ex250490	天然石墨废料
GD020	ex251400	石片废料，不论是否以锯或以其他方式粗略刨切，或只是切开
GD030	252530	云母废料
GD040	ex252930	白榴石、霞石和霞石正长岩废料
GD050	ex252910	长石废料
GD060	ex252921	荧石废料
	ex252922	
GD070	ex281122	固态硅石废料，不包括用于铸造工序的硅石

GE—— 非扩散性玻璃废物

GE010	ex700100	碎玻璃及其他玻璃废料及碎料，但阴极射线管的玻璃和其他活性玻璃除外
GE020		玻璃纤维废料

GF——非扩散性陶瓷废物

GF010		制作成形烧制后的陶瓷废料，包括陶瓷器(使用前及 / 或使用后)
GF020	ex811300	金属陶瓷废料及碎料(金属及陶瓷的合成物)
GF030		附表7没有指明或不包括在内以陶瓷为主的纤维

**GG——主要含无机成分的其他废物
(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和有机物质)**

GG010		烟道气体脱硫过程(FGD)产生的部分精炼的硫酸钙
GG020		拆卸楼宇后的废石膏墙板或灰泥板
GG030	ex2621	燃煤发电厂产生的底灰渣及炉渣
GG040	ex2621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燃煤发电厂产生的煤灰(由2006年第6号第22条修订)
GG050		作提炼石油焦炭及 / 或沥青的阳极残留物
GG060	ex2803	处理可供饮用的水及进行食品业加工及制造维他命产生的废活性碳(由2006年第6号第22条修订)
GG080	ex262100	制铜矿渣，经化学方法稳定，含高铁量(逾20%)，根据工业规格(如DIN 4301和DIN 8201)加工，主要作建造及研磨用途
GG090		固态硫
GG100		制造氟氯化钙产生的石灰石(pH值少于9)
GG110	ex262100	制造矾土产生的中和红泥
GG120		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GG130		金刚砂(碳化硅)
GG140		破碎混凝土
GG150	ex262090	含锂钽和锂铌的玻璃碎料

GH——固态塑料废物

所有固态塑料废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GH010	3915	塑料废料、屑皮及碎料
GH011	ex391510	—— 乙烯聚合物
GH012	ex391520	—— 苯乙烯聚合物
GH013	ex391530	—— 乙烯基氯聚合物
GH014	ex391590	—— 聚合物或共聚物，例如： · 聚丙烯 · 聚对苯二甲酸乙酯 · 丙烯腈共聚物 · 丁二烯共聚物

- 苯乙烯共聚物
- 聚酰胺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 聚碳酸酯
- 聚硫苯
- 丙烯酸聚合物
- 石蜡 (C10-C13)³
- 聚氨基甲酸酯 (不含氯氟烃)
- 聚硅氧烷 (硅酮)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乙烯醇
- 聚乙烯醇缩丁醛
- 聚乙酸乙烯酯
- 氯化乙烯聚合物 (特氟隆、聚四氟乙烯)

GH015	ex391590	—— 树脂或缩聚物，例如：
		· 尿素甲醛树脂
		· 苯酚甲醛树脂
		· 密胺甲醛树脂
		· 环氧树脂
		· 醇酸树脂
		· 聚酰胺

GI——纸张、纸板及纸品废物

GI010	4707	下列项目的纸张或纸板废料及碎料：
GI011	470710	—— 未漂白的牛皮纸或纸板或瓦通纸或纸板
GI012	470720	—— 主要用漂白化学木浆制成的其他纸张或纸板，未经本体着色
GI013	470730	—— 主要用机械木浆制造的纸张或纸板 (例如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
GI014	470790	——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层压纸板
		2) 未分类的废料及碎料

GJ——纺织品废物

GJ010	5003	丝废料(包括不宜缫丝的茧、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11	500310	—— 未经粗梳或精梳
GJ012	500390	—— 其他
GJ020	5103	羊毛幼或粗动物毛废料，包括纱废料，但回收纤维除外
GJ021	510310	—— 羊毛或幼动物毛的短纤维
GJ022	510320	—— 其他羊毛或幼动物毛废料
GJ023	510330	—— 粗动物毛废料
GJ030	5202	棉废料(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31	520210	—— 纱废料(包括线废料)
GJ032	520291	—— 回收纤维

GJ033	520299	其他
GJ040	530130	亚麻短束及废料
GJ050	ex530290	真麻 (<i>Cannabis sativa</i> L.) 的短纤维及废料 (包括纱线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60	ex530390	黄麻和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不包括亚麻、真麻和苧麻) 的短束及废料 (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70	ex530490	琼麻及其他龙舌兰类纺织纤维的短束及废料 (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80	ex530519	椰子短纤维及废料 (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090	ex530529	蕉麻 (马尼拉麻或麻蕉) 短束及废料 (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100	ex530599	苧麻及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的短束及废料 (包括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由2006年第6号第22条修订)
GJ110	5505	下列人造纤维废料 (包括短纤维、纱废料及回收纤维)
GJ111	550510	——合成纤维
GJ112	550520	——人工纤维
GJ120	630900	旧衣服及其他旧纺织品
GJ130	ex6310	旧碎布、纺织物料造的线、绳、索及缆碎料，和破烂的线、绳、索或缆
GJ131	ex631010	——分类
GJ132	ex631090	——其他

GK——橡胶废物

GK010	400400	橡胶 (硬质橡胶除外) 废料、屑皮及碎料，和从中取得的颗粒
GK020	401220	旧气胎
GK030	ex401700	硬质橡胶废料及碎料 (例如硬化橡胶)

GL——未经处理的软木及木料废物

GL010	ex440130	木料废料及碎片，不论是否凝聚成圆木、煤球、小球或类似形状
GL020	450190	软木废料，压碎、粒状或磨碎的软木

GM——农业食品工业产生的废物

GM070	ex2307	酒糟
GM080	ex2308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已乾水及已消毒的植物废料、残渣及副产品，可用于饲养动物，不论是否成小球形状 (由2006年第6号第22条修订)
GM090	152200	鞣余物处理油脂脂肪动物蜡 / 植物蜡所得的残渣
GM100	050690	骨头及角质髓部废品，未加工的、经脱脂或简单处理过(但无切成一定形状)，以酸性物处理过或已脱胶
GM110	ex051191	鱼类废料

GM120	180200	可可壳、荚外皮及其他可可废料
GM130		农业食品工业的废料，但不包括符合国家及国际所订的人类或动物食用规定及标准的副产品

GN——制革及去毛作坊及皮革使用产生的废物

GN010	ex0502	小种猪、大种猪或牡猪的鬃毛及毛发废料，或獾毛及其他制刷用的毛废料
GN020	ex050300	马毛废料，不论有否利用支承物料排成层状
GN030	ex050590	鸟皮及连羽毛或绒毛的其他部分废料，羽毛及羽毛部分(不论边缘有否修齐)及绒毛废料，除为防腐而清理、消毒或处理外再无其他加工
GN040	ex411000	不适宜制造皮革品及不含六价铬化合物或生物杀伤剂的皮革或多种皮革合成品的削皮或其他废料，但皮革淤渣除外 (由2006年第6号第22条修订)

GO——主要含有机成分的其他废物 (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及无机物质)

GO010	ex050100	人类毛发废料
GO020		废稻草
GO030		制造青霉素产生的减活性菌丝体，用作动物饲料
GO040		不含银的废相底片及废影片 (由1995年第14号第10条增补。由2024年第29号第8条修订)

¹ 该等金属或其合金或汞齐须无汞成分。

² 此条目包括用以制造二氧化钛和钒的矿渣。

³ 此等物质不能聚合，是用作增塑剂。

附表7

[第20A、20B及20H条
及附表6及7A]
(由2024年第29号第9条修订)

为施行第20A(1)(b)及20B(1)(b)条而指明的废物

(由2024年第29号第9条修订)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在本附表中——

- (a) 货物名称及编号协调制度(或协调制度)的代码开首数字，会尽可能开列于条目旁的第2栏，以便对照协调制度；
- (b) 第2栏数字旁的“ex”，表示该条目属协调制度代码标题内的特定项目；
- (c) 含有(containing)或受污(contaminated with)，就任何废物而言，指所提述的物质，其含量水平——
 - (i) 已使该废物变得危险；或
 - (ii) 已使该废物不宜送往再加工、循环再造或回收或再使用；

- (d) **在他处载列或包括** (elsewhere specified or included)指本附表或附表6载列或包括的；及
- (e) **在他处清楚列明** (expressly listed elsewhere)指本附表或附表6清楚列明的。

RA——主要含有机成分的废物 (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及无机物质)

- RA010 含有或成分有多氯联苯及 / 或多氯三联苯及 / 或多溴联苯，包括该等化合物的任何其他多溴化类似物，不少于50毫克 / 公斤，或受其污染的废料、物质及物品。
- RA020 从有机物质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焦油状残渣(不包括沥青胶泥)。

RB——主要含无机成分的废物 (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及有机物质)

- RB010 石棉(尘和纤维)。
- RB020 物理化学特性类似石棉，以陶瓷为主的纤维。

RC——可能含无机或有机成分的废物

含有或成分有下列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料。

- RC010 ——任何多氯苯并呋喃的同系物
- RC020 ——多氯苯并二恶英的任何同系物
- RC030 含铅的抗震化合物淤渣。
- RC040 除过氧化氢以外的过氧化物。

AA——含金属的废物

- | | | |
|--------------------|----------|---------------------------------|
| AA010 ¹ | ex261900 | 制铁和钢产生的熔渣、碎屑及其他废料 |
| AA020 ¹ | ex262019 | 锌灰渣及残渣 |
| AA030 ¹ | 262020 | 铅灰渣及残渣 |
| AA040 ¹ | ex262030 | 铜灰渣及残渣 |
| AA050 ¹ | ex262040 | 铝灰渣及残渣 |
| AA060 ¹ | ex262050 | 钒灰渣及残渣 |
| AA070 ¹ | 262090 |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含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灰渣及残渣 |
| AA080 ¹ | | 铊废料及残渣 |
| AA090 ¹ | ex280480 | 砷废料及残渣 |
| AA100 ¹ | ex280540 | 汞废料及残渣 |
| AA110 | |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制矾土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
| AA120 | | 浸镀淤渣 |
| AA130 | | 金属酸浸产生的溶液 |
| AA140 | | 锌加工产生的溶滤残渣、尘及淤渣，例如黄钾铁矾、赤铁矿、针铁矿等 |
| AA150 | | 含贵金属固态残渣，并内含微量无机氟化物 |
| AA160 | | 贵金属灰渣、淤渣、尘及其他残渣，如： |
| AA161 | | ——焚化印刷电路底板产生的灰烬 |

AA162		——摄影胶卷灰烬
AA170		铅酸蓄电池，完整或压碎的
AA18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除铅酸蓄电池组外的旧电池或蓄电池，完整或压碎的，以及制造电池及蓄电池产生的废料及碎料
AA190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AA20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含六价铬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AA210		铜电解精炼和铜电解积聚制取过程产生的废电解溶液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AA220		含有溶解铜的废蚀刻溶液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AA1181		任何以下废物——
	(a)	废电气设备或废电子设备，它含有某物质或受某物质污染，程度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
	(b)	电气设备的废部件或电子设备的废部件，它含有某物质或受某物质污染，程度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废物——
	(i)	因处理(a)或(b)段所述的废物而产生(例如因粉碎或拆卸而产生的碎片)；及
	(ii)	含有某物质或受某物质污染，程度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由2024年第29号第9条增补)
		(由2024年第29号第9条修订)

AB——主要含无机成分的废物(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及有机物质)

AB010	26210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矿渣、灰渣及残渣 ²
AB020		燃烧都市 / 住宅废物产生的残渣
AB030		采用非氟化物为主系统作处理金属表面所产生的废料
AB040	ex700100	阴极射线管及其他活性玻璃的玻璃废物，包括来自任何显示器、电视机及设备的废物(不论该显示器、电视机或设备所含有的阴极射线管是否完整无损或已破烂)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修订)
AB050	ex252921	氟化钙淤渣
AB060		其他液状或淤渣状的无机氟化合物
AB070		铸造厂作业使用的沙
AB080		附表6内无包括的废催化剂
AB090		氢氧化铝废料

AB100	矾土废料
AB110	碱性溶液
AB12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无机卤素化合物
AB130	用过的喷砂
AB140	化工工序产生的石膏
AB150	从烟道气体脱硫过程(FGD)产生的未精炼的亚硫酸盐钙及硫酸钙
AB160	含有使燃煤发电厂产生的煤灰成为化学废物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的该等煤灰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AC——主要含有机成分的废物 (此等废物可能含金属及无机物质)

AC010	ex271390	生产 / 加工石油焦煤和沥青产生的废料，阳极残留物除外
AC020		沥青胶泥废料
AC030		不适合原来用途的废油
AC040		含铅石油产品(汽油)淤渣
AC050		热力(传热)液体
AC060		液压机液体
AC070		制动剂
AC080		防冻剂
AC090		制造、配制及使用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和黏合剂产生的废料
AC100		硝化纤维
AC110		酚、酚化合物，包括液状或淤渣状氯酚
AC120		聚氯化苯球
AC130		醚类
AC140		固定铸造用砂的三乙胺催化剂
AC150		含氯氟烃
AC160		卤化碳氢化合物
AC170		经处理的软木及木料废料
AC180	ex411000	皮革尘渣、灰渣、淤渣及幼粉
AC190		绒毛——发动机纤化的簿碎屑
AC200		有机磷化合物
AC210		非卤化溶剂
AC220		卤化溶剂
AC230		有机溶剂回收作业所产生的卤化或非卤化无水的蒸馏残渣
AC240		生产卤化链脂族烃产生的废料(例如甲基氯类、二氯乙烷、氯乙烯、偏二氯乙烯、烯丙氯和表氯醇)
AC250		表面活性剂(表面活化剂)
AC260		猪的液态粪肥、排泄物
AC270		污水淤渣

- AC280 不适宜制造皮革品及含有六价铬化合物或生物杀伤剂的皮革或多种皮革合成品的削皮及其他废料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 AC290 制革前去毛皮所产生而含有六价铬化合物或生物杀伤剂或传染性物质的废物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AD——可能含无机或有机成分的废物

- AD010 生产及配制药品种所产生的废料
- AD020 生产、配制及使用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品所产生的废料
- AD030 生产、配制及使用木材防腐化学制品产生的废料
含有或成分有下列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
- AD040 一无机氟化物，内含微量无机氟化物的含贵金属固态残渣除外
- AD050 ——有机氟化物
- AD060 废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乳化剂
- AD070 生产、配制及使用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生产的废料
- AD080 爆炸性废物
- AD090 生产、配制及使用复印和摄影化学品及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物料所产生的废料
- AD100 采用非氟化物为主系统作处理塑胶表面所产生的废料
- AD110 酸性溶液
- AD120 离子交换树脂
- AD130 连电池的用完即弃相机
- AD14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清洁工业废气的工业污染控制装置产生的废物
- AD150 用作渗滤介质(例如生物过滤器)的自然产生有机物质
- AD160 都市 / 住宅废物
- AD17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废活性炭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 AD180 医疗及有关的废物，即牙科、医科、护理或兽医业务或相类业务产生的废物，以及医院或其他设施在检验或治疗病人时或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 AD190 含有使废包装及容器成为化学废物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的该等包装或容器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AD200	由不合规或过期化学品组成或含有该等化学品的废物，而该等化学品是令致该废物成为化学废物的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AD210	自研究及发展或教学活动中产生、并未鉴别及 / 或属新的以及尚未知道对人类健康及 / 或环境有何影响的化学物质废物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AD220	在他处无载列或包括的化学废物 (由2006年第6号第23条增补) (由1995年第14号第10条增补)

¹ 此条目包括灰渣、残渣、矿渣、熔渣、浮渣、碎屑、尘、粉、淤渣及块状的废物，除在他处清楚列明者则属例外。

² 此条目包括灰渣、残渣、矿渣、熔渣、浮渣、碎屑、尘、粉、淤渣及块状的废物，除在他处清楚列明者则属例外。

附表7A

[第20A、20B及20H条]

为施行第20A(1)(b)及20B(1)(b)条而指明的废物

第1部

释义

1. 附表7A的释义

在本附表中——

含有(containing)具有附表7所给予的涵义；

受污(contaminated with)具有附表7所给予的涵义。

第2部

废物

第1栏

第2栏

项

废物种类

1. 任何以下废物——
- (a) 废电气设备或废电子设备，它并不在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质，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质污染；
 - (b) 电气设备的废部件或电子设备的废部件，它并不在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质，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质污染；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废物——
 - (i) 因处理(a)或(b)段所述的废物而产生(例如因粉碎或拆卸而产生的碎片)；及
 - (ii) 并不在足以使其成为化学废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质，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质污染。
- (附表7A由2024年第29号第10条增补)

附表8

[第2及37条]

各组别的医疗废物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1组——经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经使用或已受任何其他组别的医疗废物污染的针筒、针咀、药筒、装药水小玻璃瓶及其他锋利器具。

第2组——化验所废物

化验所的未经消毒的传染体储用培养物或传染体培养物，以及源自牙科、医科、兽医或病理范畴的化验所并且有潜在传染性且可能严重危害健康的废物。

第3组——人体和动物组织

所有人体和动物组织、器官及身体部分，以及动物尸体，但不包括——

- (a) 来自兽医业务或中医业务的动物的尸体、组织、器官及身体部分；及
- (b) 来自牙科业务的牙齿。

第4组——传染性物料

源自被以下病原体感染的病人的传染性物料——

- 天花病毒(Variola virus)；
- 立百病毒(Nipah virus)；
- 瓜纳里托病毒(Guanarito virus)；
- 伊波拉病毒(Ebola virus)；
- 克里米亚 / 刚果出血热病毒(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 亨德拉病毒(Hendra virus)；
- 呼宁病毒(Junin virus)；
- 拉萨热病毒(Lassa fever virus)；
- 俄罗斯春夏季脑炎病毒(Russian spring-summer encephalitis virus)；
- 库阿撒鲁尔森林病毒(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

疱疹B病毒(Herpesvirus simiae (B virus)) ;
 马塞堡病毒(Machupo virus) ;
 鄂木斯克病毒(Omsk virus) ;
 玛堡病毒(Marburg virus) ;
 萨比亚病毒(Sabia virus) ;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冠状病毒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
 以及受该等传染性物料污染的物料。

第5组——敷料

滴着血液、凝有血块或含有自由流动血液的外科敷料、棉花球或所有其他废物。

第6组——其他废物

署长根据本条例第37(2)条指明的其他废物。

(附表8由2006年第6号第24条增补)

附表9

[第20A及37条]

于1989年3月22日在瑞士巴塞尔缔结而经不时修订并适用于香港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的附件VII*所指的国家或缔约方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韩民国
 土耳其
 日本
 比利时
 丹麦
 加拿大
 立陶宛
 匈牙利
 列支敦士登
 冰岛
 西班牙
 希腊
 法国
 拉脱维亚
 波兰
 芬兰
 美利坚合众国
 马耳他
 挪威
 捷克共和国
 荷兰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瑞士
 瑞典
 意大利
 奥地利
 新西兰
 爱沙尼亚
 爱尔兰
 塞浦路斯
 葡萄牙
 墨西哥
 德国
 澳大利亚
 卢森堡

及属以下组织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 (a)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或
- (b) 欧洲联盟

(附表9由2006年第6号第24条增补)

编辑附注:

* 《巴塞尔公约》附件VII涵盖属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或欧洲联盟的成员的任何一个国家或缔约方；此描述实质上包括本附表所列国家及其他任何属该等成员的国家或缔约方。

附表10

[第23(1A)及37条]

废物收集牌照的条款及条件可关乎的事宜

(格式变更——2018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1. 一般事宜

- (1) 牌照有效期。

2. 运作管制

- (1) 收集或接收的废物的类型、数量及来源。
- (2) 将废物送往以作重新包装、贮存、回收、处置或输出的地方或将废物送往以作重新包装、贮存、回收、处置或输出的废物收集当局或废物处置当局提供的设施，以及可如此送往的时间或期间。
- (3) 收集废物的时间及收集废物的路线，以及收集废物的时限。
- (4) 收集站接收、料理和贮存废物的地点、时间或期间。
- (5) 处置所收集的废物的方法。
- (6) 收集、接收、贮存、移交和运输废物时所采用的安排或所使用的容器、贮存盛器、车辆及船只(包括由有关牌照的持有人监督该等容器、盛器、车辆及船只的使用、人手配置水平、关于料理废物的程序方面的规定以及容器或盛器可留置于公众地方的时间及方式)。
- (7) 在废物未能在指明的时限内送至废物处置设施的情况下暂时贮存废物的方法。

- (8) 由有关牌照的持有人采用或使用以收集、移去、贮存、接收和运输废物的任何容器、贮存盛器、装置、设备、衣物、车辆或船只的设计、构造、标识、保养、操作、清洁及消毒。
- (9) 在接收、移去、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将废物分隔、包装、标识和料理的标准、实务及限制。
- (10) 关于遭接收站拒收的废物的料理的安排。
- (11) 提供予从事废物收集、接收、贮存、移交及运输或有关作业的人员的培训及再培训，以及从事或受聘进行所涉及的作业的人员的人数及资格。
- (12) 确保在收集、接收、贮存、移交和运输废物或进行有关作业过程中的作业质素以及令人满意的环境卫生及污染管制的水平，运作计划的制备、修订及遵行。
- (13) 每一批次的废物须附随的文件，或须载于就所涉及的活动而使用的任何车辆或船只上的文件。
- (14) 须就每一批次在收集站接收的废物而发出的文件。
- (15) 以指明格式备存和保留有关牌照的持有人就所涉及的活动向废物收集当局提供的纪录及资料(包括填写和备存以及向废物收集当局呈交由废物收集当局及废物处置当局发出的运载纪录)。

3. 安全及保险

- (1) 所提供、维持和使用的安全设备及设施，以及须展示和提供予从事或受聘进行所涉及的作业的人员的安全资料。
- (2) 为所有从事废物料理的人而备有的防止潜在危险的个人防护衣物。
- (3) 为应付废物的收集、接收、贮存、移交及运输及有关作业所引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毁而投购的任何保险的投保金额、保单有效期及其他条件。
- (4) 紧急应变计划的拟备、会为应付紧急情况而调拨的资源、就事故及会为应付紧急情况而采取的行动作出报告，以及就应付紧急情况而培训员工。

4. 污染管制

- (1) 为防止可能引致空气污染、土地污染或水污染的任何物质的释出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 (2) 污染管制及对可能产生的排放物，包括空气及有害污染物、尘埃、噪音及液体的溅溢、漏出、排出或积聚的监测，以及为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减轻因废物收集、接收、贮存、移交及运输而产生的任何类型的滋扰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 (3) 向废物收集当局报告任何污染事故。

5. 其他

- (1) 废物收集当局认为为保护环境及保障公众卫生属必要的其他条件。

(附表10由2006年第6号第24条增补)

附表11

[第23(1B)及37条]

废物处置牌照的条款及条件可关乎的事宜

1. 一般事宜

- (1) 牌照有效期。

2. 运作管制

- (1) 就处理或处置废物而采用的技术或方法。
- (2) 可予接收、料理、分析、处理、贮存、处置或运输的废物的类型、数量及来源。
- (3) 接收、料理、处理、贮存、处置或运输废物的地点、时间或期间。
- (4) 关于接收废物前对该等废物进行分析的安排，包括拟备废物分析计划和遵行该计划，实验室就进行该等分析而须遵从的规定，以及将分析结果与有关批次的废物所附随的废物运载纪录或其他纪录予以核实。
- (5) 废物及由于持牌的作业而可能产生的物质的料理的安排，包括该等废物或物质的使用、再使用、循环再造、贮存、处置或运输。
- (6) 可能用于接收、处理、贮存、处置或运输废物的任何盛器、装置、设备、船只或车辆的位置、设计、构造及操作。
- (7) 在接收、处理、贮存、处置或运输过程中对废物的包装、标识及料理的标准、实务及限制。
- (8) 任何盛器、装置、设备、船只、车辆、衣物及地方的清洁及消毒。
- (9) 提供予从事废物处理、处置或有关作业的人员的培训及再培训，以及从事或受聘进行所涉及的作业的人员的人数及资格。
- (10) 确保在处理或处置废物或进行有关作业过程中的作业质素以及令人满意的环境卫生及污染管制的水平，运作计划的制备、修订及遵行。
- (11) 于废物处置设施进行的试行运作及测试，以及在任何试行运作或测试显示该设施在料理及处理废物方面有不足之处时须采取的跟进行动。
- (12) 就以下事宜以指明格式备存和向废物处置当局提供纪录：所接收、料理、处理、贮存或处置的废物以及自接收站移出的废物的类型、数量及来源；该等废物的微生物、物理及化学成分、送交该等废物的人、车辆或船只；接收废物的时间、处理或处置废物的方式、时间及地点，以及持牌的作业所产生的物质。该等纪录可包括废物收集当局及废物处置当局为追踪废物的移运而发出的运载纪录。

3. 废物处置地点的管理及保养

- (1) 废物处置地点及其周边范围，以及在该地点的相关构筑物、通讯设备及设施的管理及保养。
- (2) 在所涉及的作业中采用的任何设备及设施的看顾、保养及保安。
- (3) 废物处理或处置作业及所有有关活动的管理及监督。

4. 安全及保险

- (1) 所提供、维持和使用的安全设备及设施，以及须展示和提供予从事或受聘进行所涉及的作业的人员的安全资料。
- (2) 为所有从事废物料理的人而备有的防止潜在危险的个人防护衣物。

- (3) 为应付废物的处理、循环再造、处置、移交及有关作业所引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毁而投保的任何保险的投保金额、保单有效期及其他条件。
- (4) 紧急应变计划的筹备、会为应付紧急情况而调拨的资源、就事故及会为应付紧急情况而采取的行动作出报告，以及就应付紧急情况而培训员工。

5. 污染管制

- (1) 排放空气污染物或排出或积聚物体的地方、时间或期间。
- (2) 与所排出或积聚的物体有关的任何污染物或该等污染物的任何构成物进入空气、水域、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的排出速率或总量或积聚速率或总量。
- (3) 任何可能排放、排出或积聚的物质或该物质的任何构成物的性质、成分、颜色、温度、极限或浓度。
- (4) 排放、排出或积聚第(3)款提述的物质前对该等物质的处理，以及为此而提供、维持和使用的烟囱或有关装置或设备。
- (5) 为防止任何指明物质排进或积聚于任何指明的香港水域的部分或任何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 (6) 为防止可能引致泥土或地下水受污染的任何物质的释出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 (7) 容许发出某一水平的噪音的地方、时间或期间。
- (8) 为减低噪音而提供、维持和使用的装置、设备及措施。
- (9) 为防止雀鸟、有害物或啮齿类动物在废物处置地点吞食废物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 (10) 为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减轻因废物处置作业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滋扰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 (11) 向废物处置当局报告任何污染事故。
- (12) 在废物处置当局指明的时间内以该当局指明的方式清理和修复受废物污染的土地、处所、排水渠、水道、前滨及海域的规定。

6. 环境监测

- (1) 为对任何排放物、排出物、积聚物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其任何构成物进行查察、提取样本或进行量度而提供的设备及设施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及程序。
- (2) 就排出或积聚的物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排放的空气污染物(或可能演变成空气污染物的任何物质)而提取样本和分析其构成物的地方、时间或频密程度；对其他环境参数(例如噪音水平)进行量度的地方、时间或频密程度。
- (3) 可用以进行第(2)款提述的分析或量度的实验室，以及由合格人员对该等分析或量度的结果进行查核和核证。
- (4) 向废物处置当局提供第(2)款提述的样本以及分析和量度的结果，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公众发放有关的资料。
- (5) 获授权人员对本条提述的设备、设施及纪录的取用。

7. 环境评审

- (1) 环境评审的安排及规定，包括对环境管制以及设施是否符合规定方面的查核，以及为改善设施表现而采取的跟进行动。
- (2) 可受聘进行第(1)款提述的环境评审的人员，以及由合格人员对上述评审的结果进行查核和核证。
- (3) 向废物处置当局提供环境评审的结果及任何有关的资料，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公众发放上述结果及纪录。

8. 纪录的备存及报告

- (1) 就设施的运作及管理备存纪录方面的安排(包括须备存的纪录的类型、备存纪录的地方及期限)及就该等运作及管理作出报告方面的安排(包括报告的类型、作出报告的频密程度、详情及文本数目)。

9. 废物处置地点的修复

- (1) 在废物处置设施关闭之前或之后，对有关的废物处置地点进行修复、作出补救及进行保养的规定。
- (2) 在终止作业后继续进行第5条提述的污染管制。
- (3) 在终止作业后继续进行第6条提述的环境监测。

10. 其他

- (1) 废物处置当局认为为保护环境及保障公众卫生属必要的其他条件。

(附表11由2006年第6号第24条增补)

附表12

[第37及43条]

第43条适用的设施

(格式变更——2015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项	名称	地址	划定该设施范围 而由署长持有的 平面图或图则 编号
1.	屯门第38区临时建筑废物筛选分类设施	新界屯门第38区南面近内河码头	图则编号 P 20332-1
2.	将军澳第137区临时建筑废物筛选分类设施	新界将军澳第137区南面	图则编号 P 20332-2

(附表12由2004年第17号第11条增补)

附表13

[第16B及37条]

为施行第16B(1)(b)条而指明的成文法则

1. 《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121章)
2. 《建筑物条例》(第123章)

(附表13由2013年第19号第10条增补)

附表14

第1部

指定袋的售价

第1栏	第2栏
指定袋的容量	每个袋的售价
3公升	\$0.3
5公升	\$0.6
10公升	\$1.1
15公升	\$1.7
20公升	\$2.2
35公升	\$3.9
50公升	\$5.5
75公升	\$8.5
100公升	\$11
240公升	\$26
660公升	\$73

第2部

指定标签的售价

每个标签\$11

(附表14由2021年第25号第9条增补)